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 UQ7



2016
年報

FSC
www.fsc.org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4888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5 財務概況
6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2 企業管治報告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內容

67 董事會報告
79 董事聲明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 五年財務概要
202 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燊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胡曉明先生*(行政總裁)*
譚文健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李蔚齊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於2016年9月1日辭任)*
支曉曄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於2016年5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彭兆賢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林汕鍇先生*(主席)*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彭兆賢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馬安馨先生*(主席)*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彭兆賢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馬安馨先生*(主席)*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鄭明傑先生
彭兆賢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譚文健先生
施春利先生

公司秘書

蕭鎮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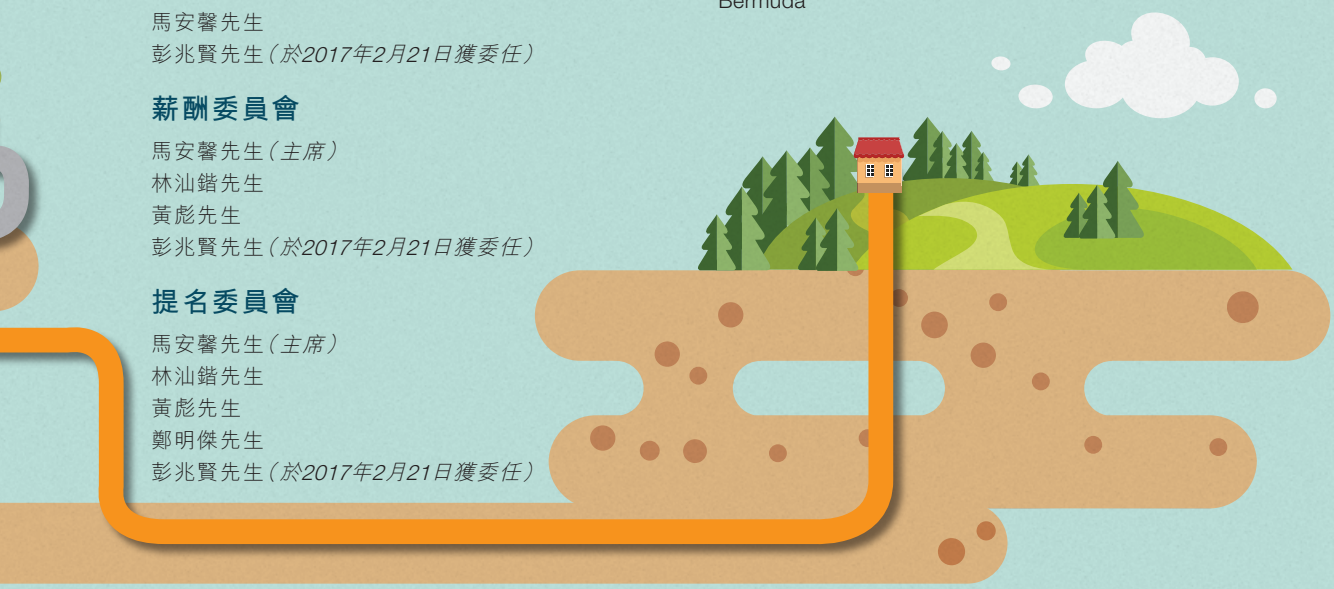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執行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
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bgbluesky.com

股份代號

香港：6828
新加坡：UQ7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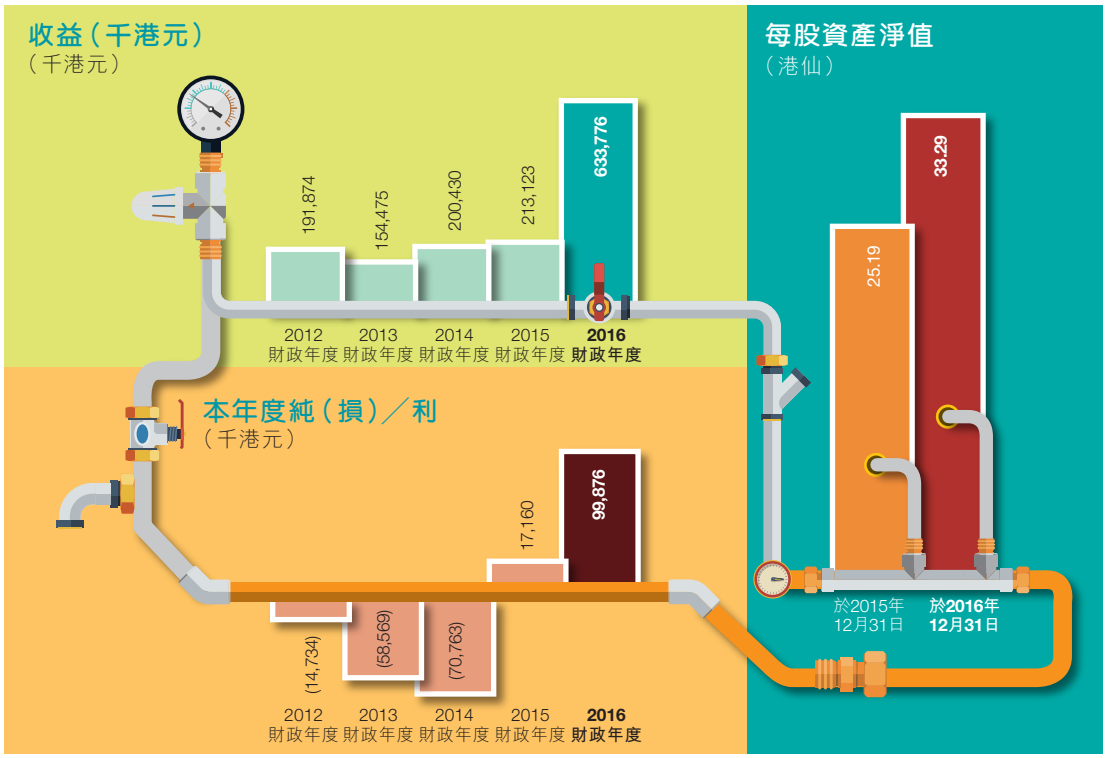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燃氣藍天」)為專注於天然氣產業鏈中、下游發展的綜合天然氣供銷商及運營商,主要從事的天然氣業務包括(1)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2)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通過供應管道燃氣以經營城市燃氣項目;(3)直接供應液化天然氣予終端用戶,如工業用戶;及(4)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貿易及配送。本集團順應「一帶一路」國策,積極拓展業務發展和佈局,將全面參與天然氣產業價值鏈。

財務
概況

每股盈利(港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的每股普通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i)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0.33港仙	**1.28港仙**
(ii)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0.33港仙	**1.27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9,876,000港元(2015年:虧損17,1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79,977,895股(2015年:5,249,341,262股)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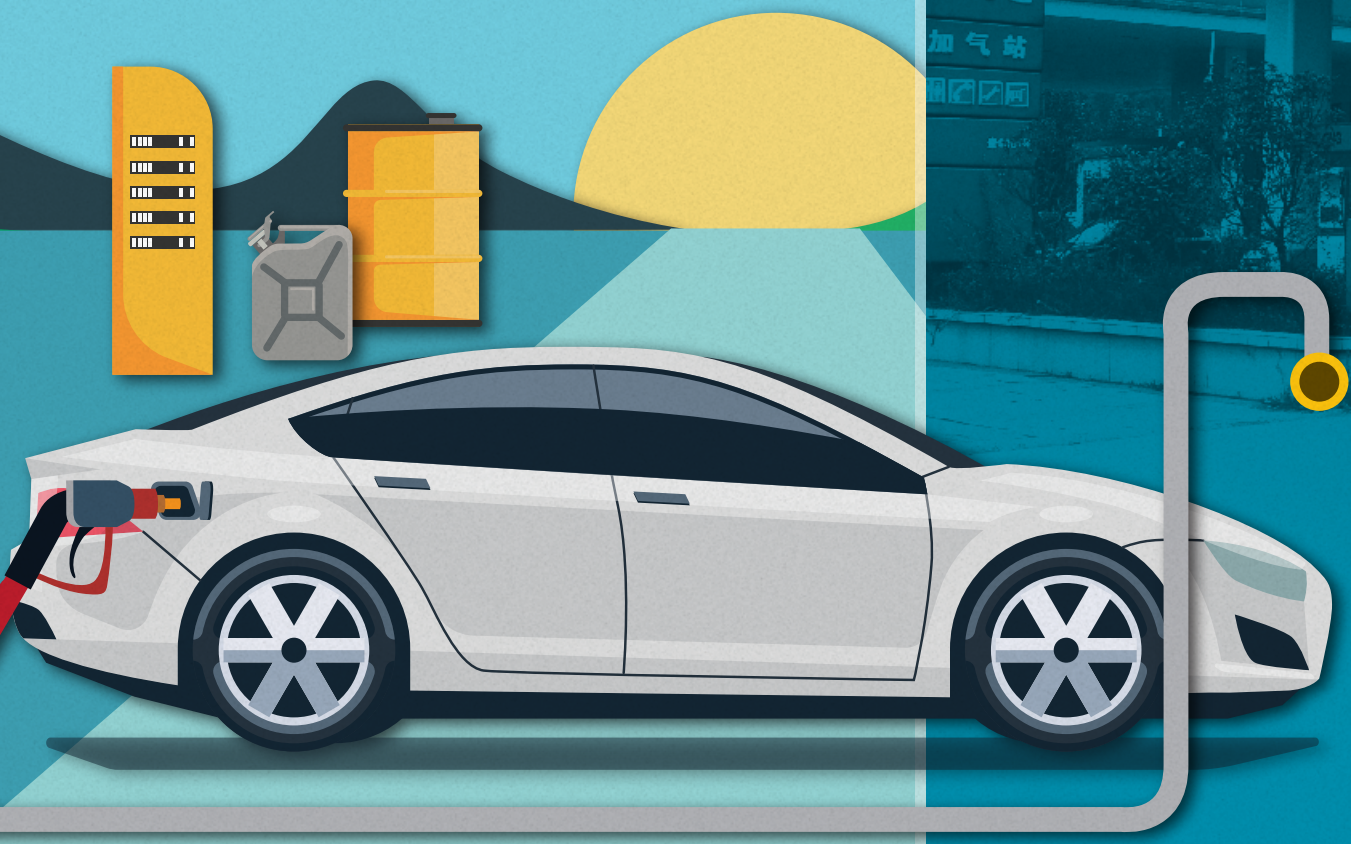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及

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分別9,634,825,844股及6,099,640,873股已發行普通股。

為您的旅程

提供優質能源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回顧二零一六年，國內經濟實現了平穩快速增長。隨著宏觀經濟的穩健發展、國內市場化改革的推進以及行業扶持政策的出台，天然氣行業亦實現了穩定增長。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陸續出台「治霾」、「煤改氣」等利好政策，為天然氣行業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促使天然气消費增速反彈并加快。

年內，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收購優質項目及拓展天然氣業務，並專注於氣源採購、配送和分銷業務。營業額增長499.1%至63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分部溢利達到20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2.7百萬港元。本集團燃氣年銷氣量較去年同期增長15倍至285.0百萬立方米。

主席報告

於2016年1月，本集團與北京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簽訂協議，透過認購之方式向北京燃氣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北京燃氣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港交所股票代號：392）全資附屬公司。2016年5月，北京燃氣完成對本公司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2016年12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公司名稱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該新名稱能更好的反映公司與北京燃氣的關係，為集團帶來豐富的行業及財務資源。同時，雙方將持續探索和鎖定更多項目層面及區域性的潛在合作機會，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從而更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席報告



於2016年11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燃氣之附屬公司北京燃氣綠源達清潔燃料有限公司（「北京綠源達」）訂立液化天然氣總協議。2016年12月，本公司已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擬收購吉林省及山西省的城市燃氣項目，為集團天然氣業務建立更強大的平台。

此外，本公司亦成功引入知名投資者，包括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資本實力。

2016年5月，本公司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的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反映資本市場對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將有助於公司日後進一步引入優質投資者，從而提升本公司股票流通性及拓展投資者基礎。自2017年3月6日起，公司首次獲納入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能源類，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反映本公司無論在市值、流通量、股份流動性等均達到認可的標準，標誌著香港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肯定。相信將有助日後引入更多元化的投資者，從而提升流通性及拓展投資者基礎。

主席報告

2016年11月，本公司榮獲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發的「『十三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反映出公司傑出的成就和表現，以及資本市場對公司整體發展和價值的高度認可。

展望2017年，伴隨國家「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建設的深入實施，將大力推動能源行業的新格局的形成。2015年天然氣占能源消費比重為5.9%，「十三五」提出將天然氣消費比重力爭達到10%。2017年，兩會強調將推進清潔能源的利用，實現天然氣的安全穩定供應。一方面加强國內常規天然氣勘探開發，另一方面科學規劃國外天然氣引進規模、方式與節奏，適時加大LNG進口規模。天然氣行業存在堅實的增長潛力，預計日後將迎來更多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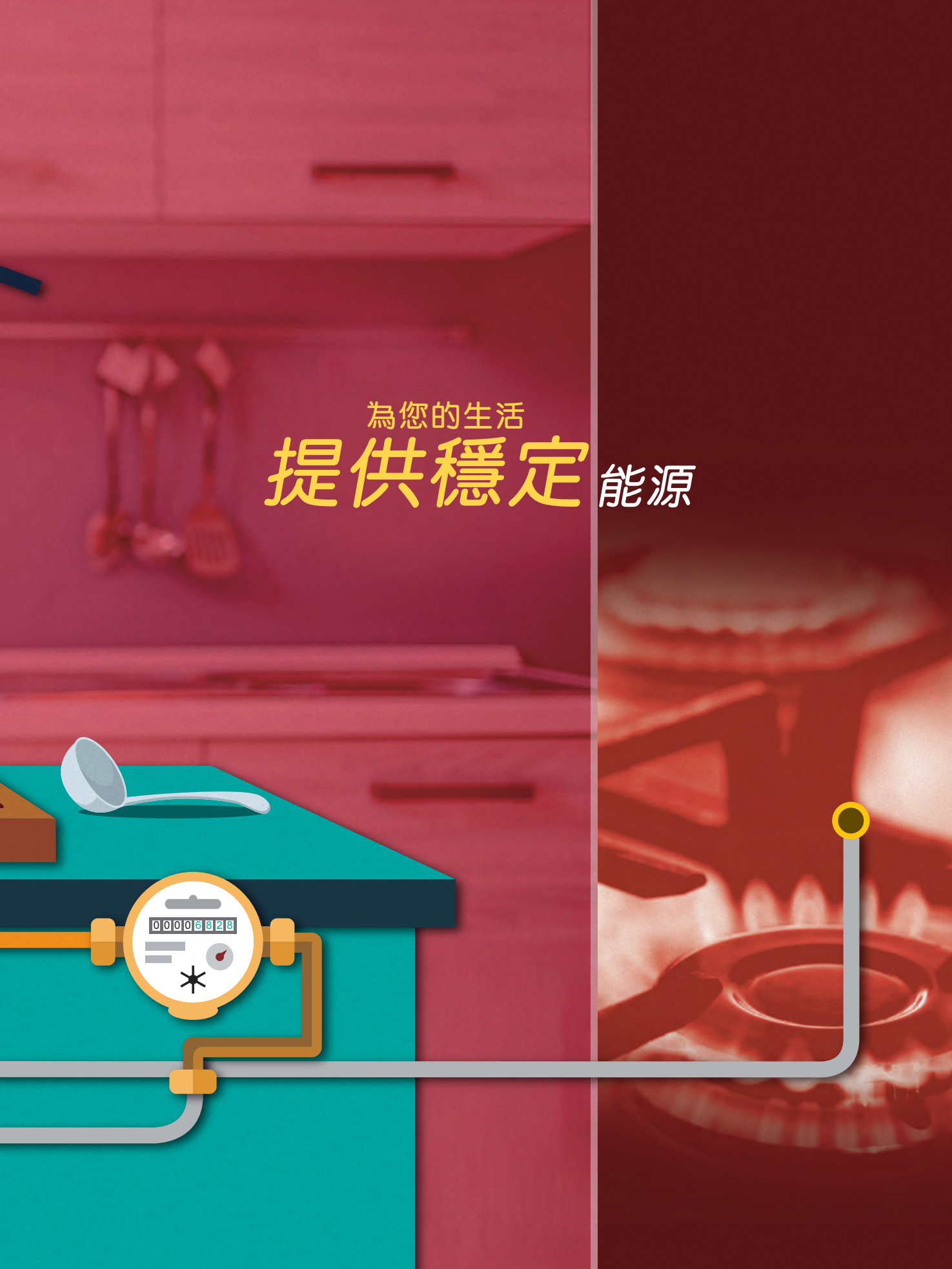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依託北京燃氣的堅實後盾，憑藉集團的綜合實力，繼續緊抓政策推動帶來的機遇，加快集團市場拓展的步伐，擴大集團城市燃氣、天然氣運輸、LNG直接供應、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其他相關分部等業務的佈局並實現協同發展。此外，本公司的負債率也遠低於行業平均水準，令本公司有空間提升債務支持其未來拓展，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紀律。本集團通過有序拓展及收購優質項目加大資產規模提升利潤。同時，將繼續憑藉多樣化的氣源採購及進一步穩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的地位，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和投資者進一步創造更大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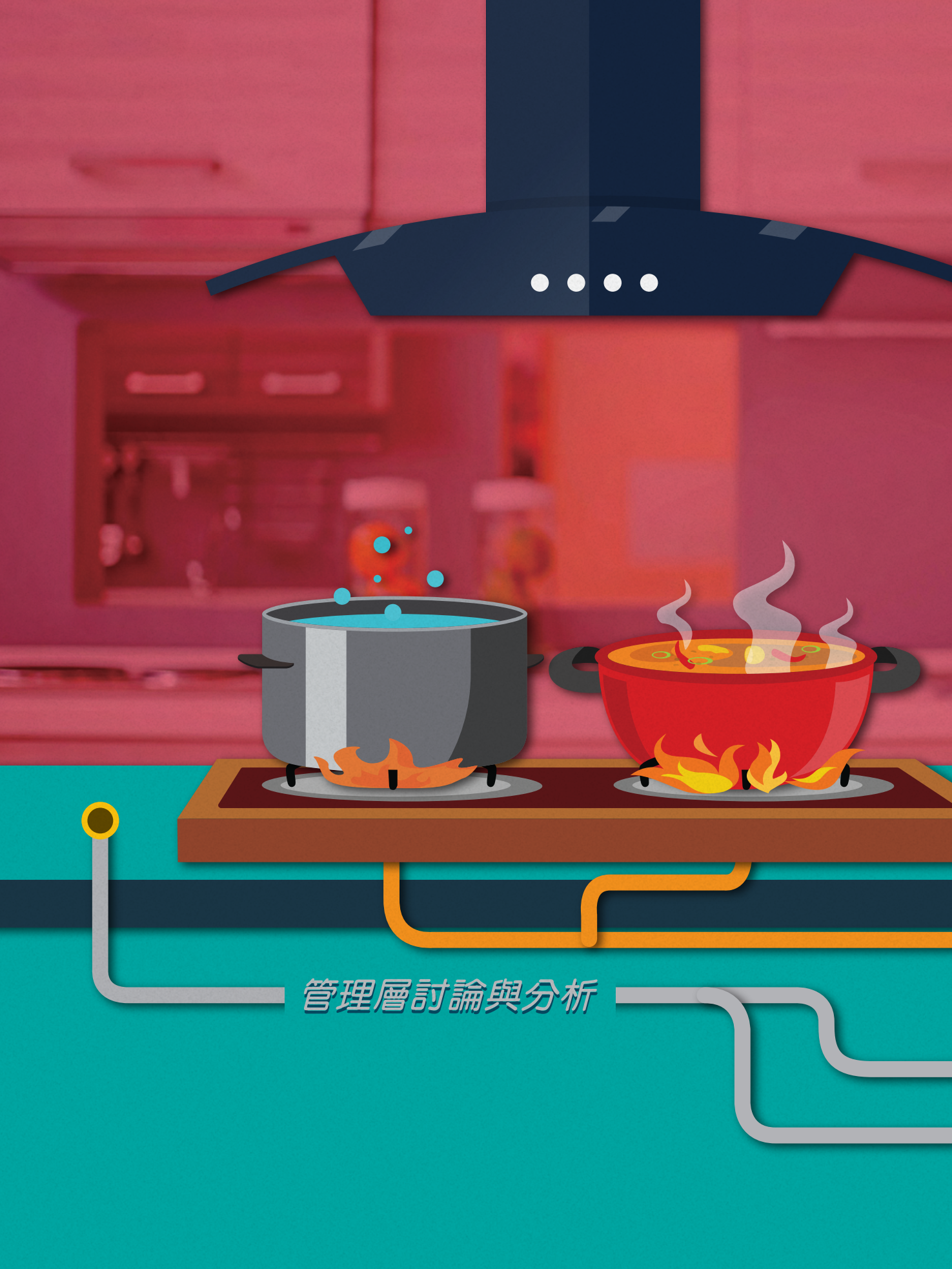


支曉曄
聯席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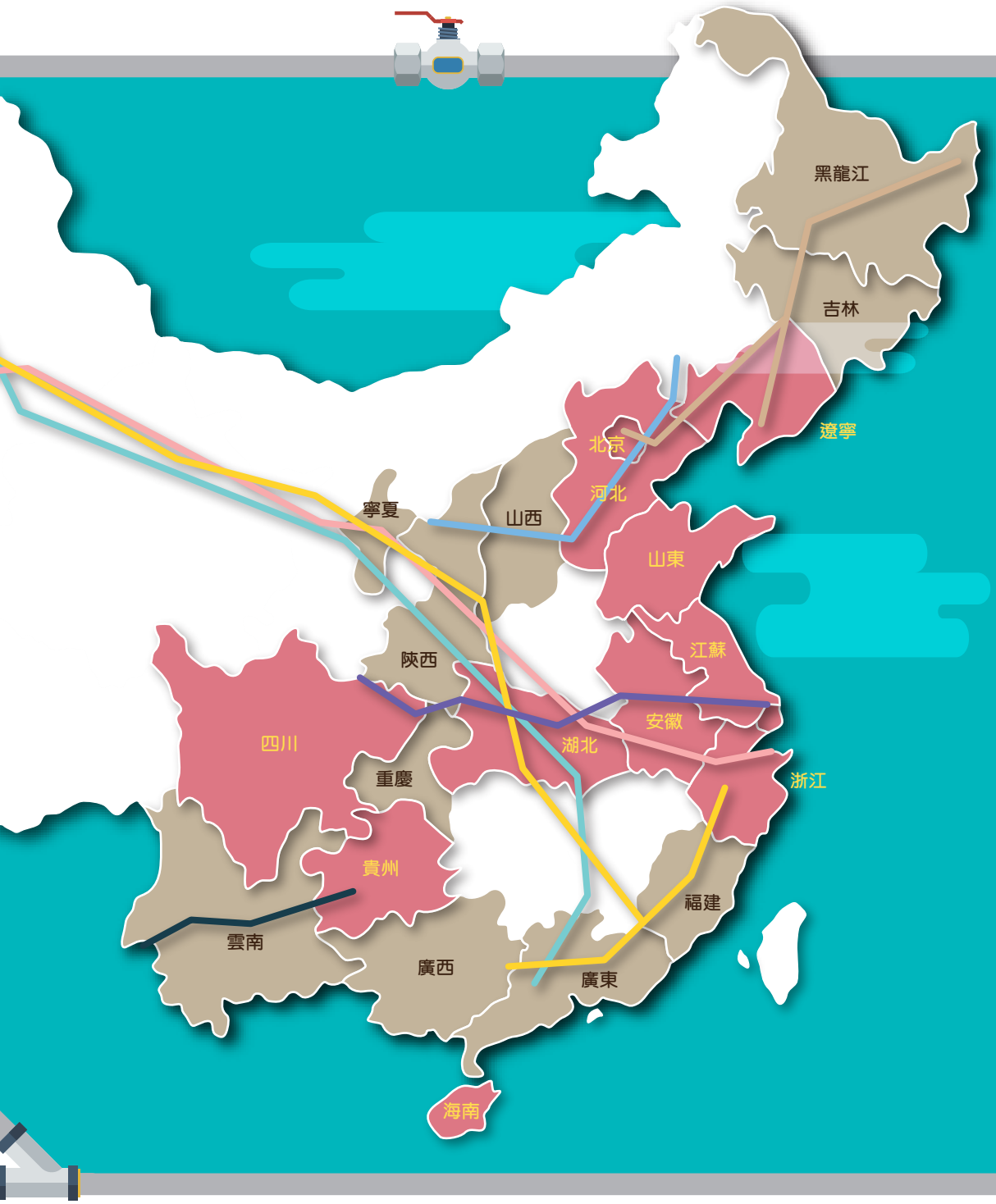
鄭明傑
聯席主席

2017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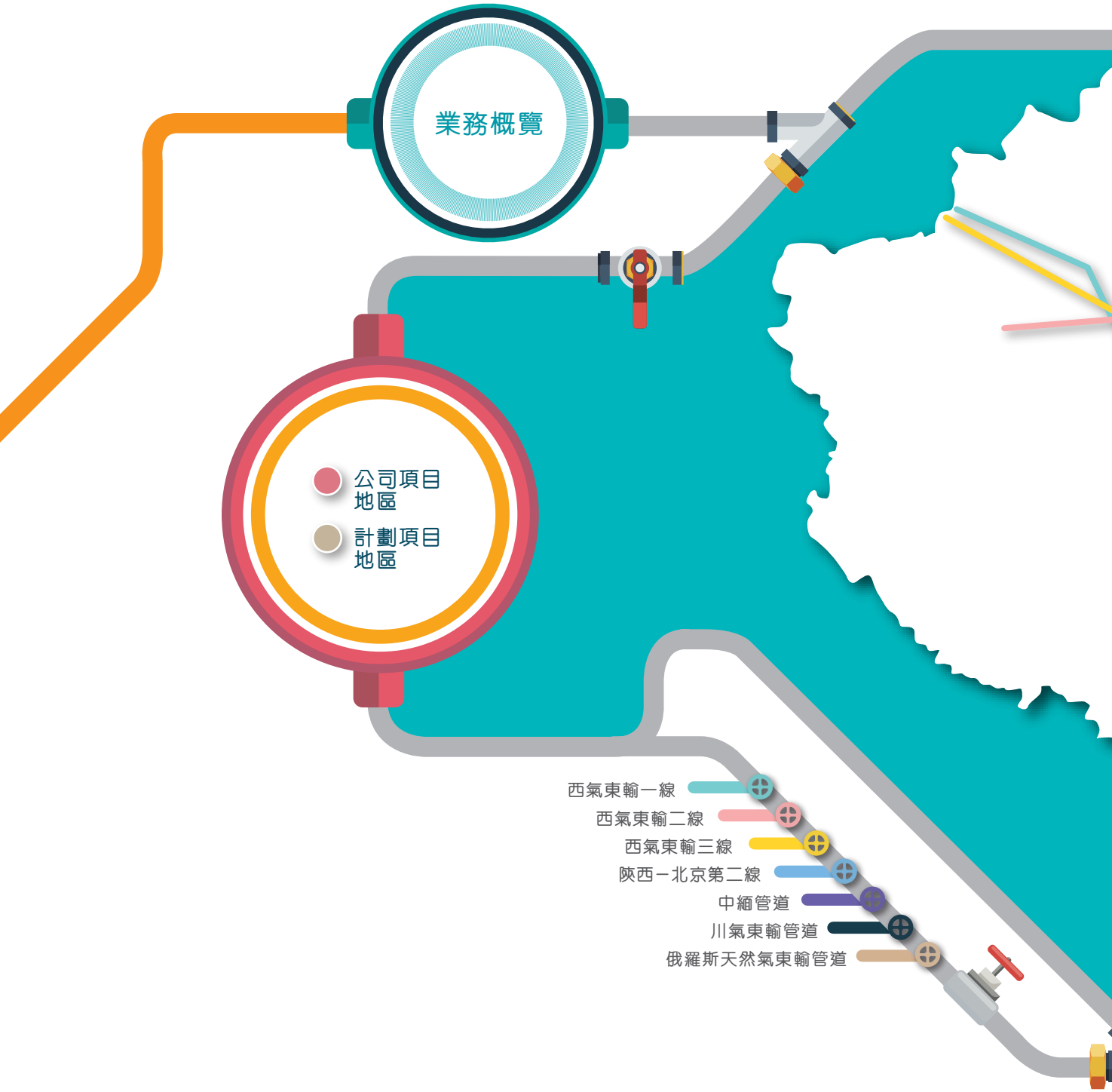

為您的生活
提供穩定能源
000068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公司項目地區
計劃項目地區
西氣東輸一線
西氣東輸二線
西氣東輸三線
陝西－北京第二線
中緬管道
川氣東輸管道
俄羅斯天然氣東輸管道



行業概覽

2016年作為「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整體增速緩中趨穩。年內天然氣產量保持穩定增長，全國天然氣產量達1369億立方米，實現同比增長1.7%。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清潔能源發展，國家能源局出台能源「十三五規劃」，指出2020年國內天然氣消費比重力爭達到10%。同時，伴隨著國務院頒布「大氣污染防治方案行動計劃」，各級地方政府均出台相關政策推動當地「煤改氣」工程建設，以加大天然氣應用的覆蓋率，推動整體能源結構調整，並積極促進整體環境的改善。此外，2017年召開的兩會中亦有指出通過加强國內常規天然氣勘探開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發，以及科學規劃國外天然氣引進規模、方式與節奏，以實現天然氣的安全穩定供應，推進清潔能源的利用。因此天然氣行業發展存在較大的增長潛力。

業務回顧

2016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及投資天然氣業務，並持續逐步擴大運營規模，在中國的業務覆蓋東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的8個省份，包括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浙江省、湖北省、貴州省、四川省及海南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天然氣業務之總收入633.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98.8%（2015年：10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本集團的分部溢利達20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2.7百萬港元，來自於天然氣運輸、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的總銷氣量較去年同期增長15倍至285.0百萬立方米。（2015年：17.8百萬立方米）。



2016年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項目：

	項目名稱	持有股權	狀態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12月			城市燃氣 截至12月			直接供應 截至12月		貿易及配送 截至12月		總計 截至12月	
				加氣站數目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項目數量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附屬公司	遼寧本溪	89%	現有	1	407,876	1%	1	1,223,100	100%	–	0%	–	0%	1,630,976	1%
	山東濟南	60%	現有	2	2,269,344	4%	–	–	0%	–	0%	–	0%	2,269,344	1%
	山東禹城	36%	再投資中	2	–	0%	–	–	0%	–	0%	–	0%	–	0%
	山東滕州	100%	現有	1	2,888,335	5%	–	–	0%	1,514,420	14%	27,312,452	13%	31,715,207	11%
	山東茌平	100%	現有	1	662,000	1%	–	–	0%	–	0%	875,000	0%	1,537,000	1%
	山東正威力	100%	現有	–	–	0%	–	–	0%	–	0%	632,772	0%	632,772	0%
	貴州六盤水	100%	現有	2	3,653,009	7%	–	–	0%	1,287	0%	–	0%	3,654,296	1%
	安徽正威力	100%	2016年1月註冊成立	–	–	0%	–	–	0%	–	0%	144,036,171	66%	144,036,171	50%
	海南鑫元	48%	2016年7月轉為附屬子公司	8	16,869,169	30%	–	–	0%	–	0%	–	0%	16,869,169	6%
	寧波北侖	100%	2016年11月併購	–	–	0%	–	–	0%	–	0%	289,685	0%	289,685	0%
	浙江湖州	100%	2016年8月併購	–	–	0%	–	–	0%	9,107,360	86%	36,402,617	17%	45,509,977	16%
			小計	**17**	**26,749,733**	**48%**	**1**	**1,223,100**	**100%**	**10,623,067**	**100%**	**209,548,697**	**96%**	**248,144,597**	**87%**
聯營公司	海南中油嘉潤	40%	2016年4月併購	3	6,991,335	13%	–	–	0%	–	0%	–	0%	6,991,335	2%
	海南大眾	12%	2016年7月合併	9	16,888,787	30%	–	–	0%	–	0%	–	0%	16,888,787	6%
	合肥崑崙能源	30%	2016年4月併購	5	5,022,333	9%	–	–	0%	–	0%	6,931,778	3%	11,954,111	4%
			小計	**17**	**28,902,455**	**52%**	**-**	**-**	**0%**	**-**	**0%**	**6,931,778**	**3%**	**35,834,233**	**12%**
合資公司	四川	45%	現有	–	–	0%	–	–	0%	–	0%	990,080	1%	990,080	1%
	武漢正威力	50%	現有	–	–	0%	–	–	0%	–	0%	–	0%	–	0%
	湖北黃岡	30%	建設中	–	–	0%	–	–	0%	–	0%	–	0%	–	0%
	江蘇徐州	57%	建設中	–	–	0%	–	–	0%	–	0%	–	0%	–	0%
			小計	**-**	**-**	**0%**	**-**	**-**	**0%**	**-**	**0%**	**990,080**	**1%**	**990,080**	**1%**
			總計	**34**	**55,652,188**	**100%**	**1**	**1,223,100**	**100%**	**10,623,067**	**100%**	**217,470,555**	**100%**	**284,968,910**	**100%**

2016年，來自附屬公司的銷氣量為248.1百萬立方米。來自聯營公司的銷氣量為35.8百萬立方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1.28港仙。(2015年：0.33港仙)。融資成本為95.7百萬港元，其中實際現金流出為37.8百萬港元。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較2015年增長187.3%至229.8百萬港元(2015年：80.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刷業務已終止，原因是本集團已議決將其出售。於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Legon Ventures Limited之25%權益，代價為16,500,000港元(「印刷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27日之公告及2016年8月25日之通函內。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9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印刷業務出售事項。

住宅用戶

本集團已投產的城市燃氣項目，位於遼寧省本溪市。集團配合國家「煤改氣」政策，同時抓緊房地產行業復甦帶來的機遇，正積極參與和投資城市燃氣項目，以及開發煤改氣用戶，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天然氣銷售量。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工商業用戶

本集團正在為遼寧本溪工業園供應天然氣，同時亦投資了位於山東省的液化天然氣工業點供項目。此外，湖北省黃岡市的合資公司項目預期於2017年年初開始投產。工商業用氣將逐步成為城市燃氣發展的主力，預計未來將成為集團天然氣銷售量及銷售額的主要增長力。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液化天然氣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及壓縮天然氣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加氣站業務錄得銷售收入75.8百萬港元，擁有加氣站共34個，其中16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8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2015年：26個汽車加氣站，其中18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8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主要分佈於海南省、安徽省、山東省及貴州省。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開發並發展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透過不斷擴大的車隊及物流平台，以批發商及代理商的角色配送及買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予本集團的銷售網點，如通過點供設備供應予之商業用戶。通過中央採購及物流規劃，有助於提升集團向上游供應商採購氣源的議價能力。此外，本集團積極探索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機會，現擁有中石油海口接收站的10%股權，又有分銷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及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液化天然氣，因此進口液化天然氣能為沿海地區確保氣源穩定性及有效地降低成本。

期內，本集團的貿易及配送業務發展迅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及配送業務錄得收入533.7百萬港元，業務分佈於安徽省、浙江省及山東省。期內，集團總貿易量錄得217.5百萬立方米，擁有16輛天然氣運輸車輛。



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Lasermo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確認之收入為25.9百萬港元。Lasermoon Limited為網上「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客戶」(B2C)平台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液化廠、液化天然氣貿易公司及加氣站之間的液化天然氣貿易，並提供增值服務如價格匹配、雲計算、大數據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Lasermoon Limited合作，提升其交易活動，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量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致力於連接液化天然氣產業鏈的上、中、下游參與者，整合資訊流通、資金及物流，其中一個好處為利用平台所提供的數據，減少運輸車輛閒置比例及提高使用率。

新項目開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成立了5個項目，總項目數為17個。

	新收購／成立項目	主要產業
1	安徽正威力	貿易及配送
2	海南中油嘉潤	3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	合肥崑崙能源	5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4	浙江湖州	貿易及配送及液化天然氣點供
5	寧波北侖	貿易及配送

本集團之金融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91.4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的現金充裕、負債比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及擁有優質機構及行業投資者的支持，預計本集團將增加於天然氣行業的投資，並抓緊行業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卓越的回報。

截至2016年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引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為單一大股東，北京燃氣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全資子公司。北京燃氣已認購本集團2,155,555,555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5港元，涉及現金投資總額970.0百萬港元，並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發出企業債券共有293.0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為531.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5.8%，稍低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撇除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為7.1%（於2015年12月31日：10.2%），現金總負債比率為0.1（於2015年12月31日：0.2）。

可換股債券發行一覽：

發行日期	投資者	本金額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本金額 *港元*	每股換股價格 *港元*	到期日
2015-09-09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6,000,000	116,000,000	0.40	2018-09-09
2015-12-1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70,000,000	0.48	2018-12-09
2016-01-07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0.40	2019-01-07
2016-05-11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00	130,000,000	0.45	2019-05-11
2016-12-2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7	2019-12-29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8百萬港元增加49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3.8百萬港元，此乃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成功提升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貢獻收益330.6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8月完成收購浙江湖州項目，貢獻收益123.8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損及分部溢利／虧損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4.9百萬港元扭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47.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點供業務的高利潤所致。

分部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7百萬港元增加9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天然氣運輸分部增加溢利20.5百萬港元及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增加70.2百萬港元所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的8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的22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拓展天然氣業務之溢利、出售網上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平台服務業務之投資收入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的8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投資收入的收益增加31.7百萬港元；(ii)匯兑收益淨額增加26.6百萬港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15.1百萬港元所致。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208.7百萬港元包括以下：

(i) 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威力的25%股權（「武漢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並導致失去對武漢正威力之控制權，因此，武漢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26,775,000港元）視為出售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7.9百萬港元；及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ii) 按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New Phoenix的16%股權(「New Phoenix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並導致失去對New Phoenix之控制權,因此,New Phoenix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205,313,000港元視為出售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90.8百萬港元。

經營開支

(a)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的85.4百萬港元增加44.1%至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的12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0.4百萬港元,包括增加(i)董事薪酬7.0百萬港元;(ii)租金及差餉3.4百萬港元;(iii)差旅開支2.7百萬港元;(iv)攤銷及折舊2.6百萬港元;及(v)佣金2.1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所致。

(b)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增加195.5%至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7.5百萬港元及銀行支出增加1.1百萬港元所致。

(c)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的3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的9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68.3百萬港元所致。

(d)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及16.5%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所得稅開支0.4百萬港元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6.0百萬港元及來自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5.6百萬港元。

(e)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1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81.5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以「發展清潔能源，提升客戶價值，共創美好藍天」為使命，秉承「開放、創新、凝聚、拼博、務實、擔當、聆聽、包容」的企業價值觀，積極投資和發展天然氣業務，擴大業務佈局。集團將繼續順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在緊抓機遇拓展沿海「一帶」業務的同時，亦於內陸地區的「一路」選擇氣源富集、民用和工商業用氣潛力較大的區域，進行投資和經營城市燃氣項目。同時，有效利用中海油、中石化及中石油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資源，致力於擴大銷售網絡，進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增加銷氣量並提升盈利能力，使本集團成為行業內主要的天然氣供銷商及運營商。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創新業務模式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配合本集團整體戰略，本公司已於2016年下半年與獨立第三方投資成立合資融資租賃公司（「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錢唐」」）。該公司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本公司間接持有65%股權。錢唐的設立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並於2017年初開展業務。同時集團的供應鏈金融、LNG交易及產業基金平台等也在積極搭建中，預計將為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帶來較大的增長空間。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分別收購(i)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及(ii)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及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吉林浩源主要從事(i)向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及公共樓宇（例如學校、餐廳、醫院及綜合性商業項目）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兩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山西民生於山西省運城市從事(i)向住宅用戶及工商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5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永濟民生主要於山西省永濟市從事(i)向住宅用戶及工商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2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收購項目均受惠於政府大力推進的「煤改氣」政策，以改善國內空氣污染情況。收購完成後，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國內天然氣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隨著未來吉林和山西項目的收購完成，公司將在城市燃氣領域佔有重要的地位，亦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從而提高行業競爭地位，為投資者和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獎項



2016年10月，本集團榮獲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頒發「傑出商業領域大獎」，本集團自2014年以來，已經連續三年獲得該獎項。



2016年3月，本集團榮獲「鏡報」頒發第五屆「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



2016年9月，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榮獲「亞洲企業家精神獎」。



2016年11月，本集團榮獲香港金紫荊獎之「十三五最具價值上市公司」獎項。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分別訂立本金額為970.0百萬港元及350.0百萬港元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2016年1月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2港元。

就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透過認購方式向北京燃氣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155,555,555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新普通股。

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按初步兑換價0.45港元向北京燃氣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11日，2016年1月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318.0百萬港元。為增加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及符合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i)1,000百萬港元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ii)100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的資本開支；(iii)3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利息；及(iv)餘下結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i)919.6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位於山西、黑龍江、浙江、吉林、海口及山東省的天然氣項目（包括就潛在項目支付的誠意金）；(ii)151.7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62.3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包括位於遼寧、黃崗及貴州省的項目）的資本開支；(iv)26.7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融資租賃及相關利息付款；及(v)157.7百萬港元已用於庫務功能以更好管理本公司之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Talent Impact Enterprises Corp.（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訂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2016年12月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61港元。

於2016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89.9百萬港元，其中(i)76.4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包括位於浙江省的項目在內的天然氣項目；(ii)22.1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額91.4百萬港元將按建議用途動用，包括41.2百萬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及50.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1.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2.7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11.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75.4百萬港元（2015年：46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15.7%（2015年：19.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2015年：銀行借貸3.7百萬港元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3,654.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10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i)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775.1百萬港元;(ii)商譽355.4百萬港元;(iii)於合資公司的權益327.2百萬港元;(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7.3百萬港元;(v)可供出售投資30.1百萬港元;及(vi)應收承兑票據26.8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635.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1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312.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4.7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25.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現金及銀行結餘91.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2.7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66.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51.1百萬港元)、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8.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5百萬港元)及應收承兑票據10.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321.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26.6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140.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7.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108.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91.2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60.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4百萬港元)、應付合資公司款項9.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及融資租賃承擔2.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5.4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313.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84.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98(2015年12月31日:1.3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亦無訂立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0名(2015年:252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42歲，於2014年5月7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未來方向。彼持有夏洛特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合併與收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特別關注香港、中國及海外能源業務之投資及管理。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鄭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於中國開展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業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的礦業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現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的執行董事，並曾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出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9)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施春利先生(「施先生」)，48歲，於2006年12月19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施先生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的整體運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先生自1993年至2001年為另一家印刷公司的董事，負責銷售、財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洪濤先生(「洪先生」)，52歲，於2013年10月28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房產評估協會的房地產評估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之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北維珍尼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國國企、民企及合營企業於首次公開發行、合併收購及各類融資等方面的盡職調查工作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間任職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部主管及董事。

胡曉明先生(「胡先生」)，47歲，於2015年7月6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之整體營運。胡先生於1999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已累積逾15年的天然氣企業建設、合併及收購，營運及管理之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曾於2012年3月為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兼任行政總裁，彼於2015年1月離開公司。胡先生亦於1999年加入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要職，2011年離職時為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市場營運及日常管理。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譚文健先生(「譚先生」),39歲,於2016年10月4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2005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於2001年獲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應用會計碩士和於1998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譚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分析師。譚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譚先生於2015年至2016年於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譚先生亦曾擔任Mineralogy Pty Ltd.之項目總監及源庫資源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兩間均為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業務之澳大利亞公司。此外,彼於2006年至2010年曾於摩根大通任職及於1999至2006年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行政管理職位。彼曾擔任世界經濟委員會－世界領袖聯盟之副總裁(亞洲區),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擔任企業事務委員會之聯席主席。

李蔚齊先生(「李先生」),42歲,於2017年2月21日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8年取得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北京建築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燃氣設計、策略規劃、基礎建設投資及市場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11年至2016年擔任北京燃氣集團規劃及發展部的副經理。李先生亦於北京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擔任設計師、顧問、業務經理及市場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長達11年。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支先生」),49歲,於2016年5月11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支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頭銜,曾赴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研修,及曾任北京燃氣輸配分公司經理、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燃氣常務副總經理。支先生在管道燃氣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2014年7月起,彼目前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支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林先生」),60歲,於2007年3月26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在證券、私人和投資銀行以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林先生為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6)的主席兼獨立董事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16日起,林先生一直為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的主席兼獨立董事。於2017年2月8日,彼不再為恩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黃彪先生(「黃先生」),53歲,於2007年3月26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PSL Holdings Ltd及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公開上市)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已於當地及國外銀行擔任多個職務。黃先生現亦為Hosen Group Limited及Miyoshi Limited的非執行獨立董事。彼於1988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馬安馨先生(「馬先生」),48歲,於2014年11月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語言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馬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馬先生現時擔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6)之執行董事。

彭兆賢先生(「彭先生」),57歲,於2017年2月21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84年自利茲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自阿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亦於1988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自1990年起,彭先生一直於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執業律師,並於1997年獲准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現為 LCP(為香港律師行)之合夥人,專職於商業及訴訟事務。彭先生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6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蕭鎮暉先生(「蕭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學士學位及澳洲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4年8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之若干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多個要職。

李廣峰先生(「李先生」)，48歲，為本集團之首席運營官。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8)任職逾10年，並擔任新奧能源不同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及副總裁)。

車福利先生(「車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彼持有山東科技大學的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及浙江工業大學的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車先生於天然氣業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山東西能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8)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3)任職，並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銷售管理中心經理多個職位。

白連明先生(「白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營銷及工程總監。彼持有中國天津城建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註冊成本工程師及註冊建築師資格。彼曾擔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3)之工程經理逾10年。彼於燃氣工程、建設、營運及相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湯錦榮先生(「湯先生」)，55歲，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總監。湯先生於能源貿易業務(包括煉油、天然氣及其他石化產品之貿易)方面富有經驗。彼一直專注於財務及投資業務多年，並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蔣傑先生(「蔣先生」)，69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彼持有中國江蘇化工技術學院(Jiangsu Institute of Chemical Technology)化工機械學士學位，蔣先生持有中國工程師資格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之安全管理證書(危險化學品)。彼曾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03)之多個要職。彼於天然氣業務之建立、收購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主導公司事務之處理

本公司受董事會有效領導、引導及控制。除了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成員集體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功,並協同管理層全力實現該目標。管理層須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主要負責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制定業務政策及日常管理事宜交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負責:

1. 提供企業領導,設定策略目標及確保備有必要之財務及人力資源供本集團達致其目標;
2. 建立審慎有效之控制框架,令風險得以評估及管理;
3. 檢討管理層表現;
4. 確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確保對股東及其他人士之義務被理解及履行;
5.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政策、行政命令、指引及其內部行為守則;
6. 確保本集團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
7. 批准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載列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項，譬如公司計劃及預算、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發行股份、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其他回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董事會亦將其若干職能授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職能於下文各委員會之不同章節內分別詳述。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的界定職權範圍及運作程序。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在情況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將發出最少14日之例會通知，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及提供事項加入議程中。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採用類似通訊設備方式(使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對話內容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議程草案將向全體董事發行以使其將任何其他事項加入議程中。會議文件將最少提前三天或於董事會會議前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經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會發行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存。

倘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年度召開之會議次數及董事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鄭明傑先生	3/6	不適用	0/1	不適用	0/6
施春利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洪濤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
郭錫燊先生(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胡曉明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
譚文健先生(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鍾愛玲女士(3)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支曉曄先生(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林汕鍇先生	6/6	2/2	1/1	1/1	6/6
黃彪先生	5/6	2/2	1/1	1/1	6/6
馬安馨先生	6/6	2/2	1/1	1/1	5/6

附註：

(1) 郭錫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

(2) 譚文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

(3) 鍾愛玲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4) 支曉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2016年5月11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鍾愛玲女士、支曉曄先生及馬安馨先生因其他事務並未出席本年度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會之組成及指引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燊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胡曉明先生
譚文健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李蔚齊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於2016年9月1日辭任）
支曉曄先生（於2016年5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彭兆賢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新董事獲委任時，本公司將向新董事發出正式就任須知，其中載列彼等於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職責及義務。此外，新任董事須參加入職簡介活動，由主席向彼等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政策及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對此有適當了解。

經考慮本集團營運之性質及範圍以及董事人數對決策效率之影響後，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組成乃屬適當。董事會客觀及獨立地對公司事務作出判斷，尤其不受管理層干擾，且概無個人或一群人可主導董事會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不同背景且備受尊重之人士，彼等之核心能力、資格、技能及經驗非常廣泛且相輔相成。該等專業才能包括會計、財務、商業管理及法律知識，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其主管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因此不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彼等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獨立商業判斷。

企業管治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策略提出建設性意見，並協助制訂有關建議，檢討管理層在實現既定目標過程中之表現，且會監督工作表現彙報。

董事會之組成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每年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檢討。本公司已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該等董事（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的林汕鍇先生及黃彪先生）乃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於2019年5月10日終止，其後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鍇先生及黃彪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分別已於2013年5月31日及2012年5月26日終止，該任期期滿後委任期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已於2015年11月2日終止，該任期期滿後委任期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兆賢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於2018年2月20日終止，其後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現時為兩個不同職位。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而胡曉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職能劃分明確。行政總裁負責一般領導及日常管理。主席之責任包括：

1. 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完成各方面之工作，並制訂其議程；

2. 確保董事收到準確、及時、清楚及可靠的資料；

3. 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保持和諧關係；

4. 鼓勵董事會與管理層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

5. 尤其要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用貢獻；

6. 促進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確保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

7. 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馬安馨先生	*(主席)*
黃彪先生	*(成員)*
林汕鍇先生	*(成員)*
鄭明傑先生	*(成員)*
彭兆賢先生	*(成員)*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訂有一套職權範圍,其角色乃為下列事項制定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根據各位董事之貢獻及表現(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重新提名董事;

3. 每年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保持獨立性;及

4. 決定是否一名董事能夠及已充分履行董事職責。

於新董事甄選及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會根據現時董事會之特質及本集團之需要而物色新董事必須具備的主要條件,並銘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主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經董事會批准後,提名委員會會利用各董事之人脈關係推薦可能之候選人。在物色過程中,亦會聘請行政人員招聘機構協助(如必要)。潛在候選人將會進入決選過程。進入決選的候選人然後會被安排面試,以便提名委員會能夠在作出決定之前對彼等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主席與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並無關係,亦無直接關係。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套正式評估程序以對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及效率以及個別董事之貢獻作出評估。該評估程序專注於一套表現指標,其中包括對董事會組成及人數、董事會程序、董事會效率及培訓、向董事會提供資料、董事會行為標準以及財務表現指標等的評估。該等表現指標均獲董事會批准,旨在評估董事會怎樣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除非情況顯示有需要,否則表現指標不會改變,而改變表現指標之決定須由董事會作出。

企業管治
報告

主席會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行動，在適當時候會建議董事會委任新成員或經諮詢提名委員會後要求董事辭任。

新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批准其提名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得委任。該等新董事可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被重選一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8至30頁。

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以外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認為，在多個董事會任職的情況並不妨礙彼等履行董事職責。該等董事將有助充實董事會之經驗，及擴闊其視野。因此，提名委員會並無設定最多數目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及／或董事可能承擔之其他主要承擔。而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以解決該等董事因在多個董事會任職而面臨的工作時間難以兼顧的問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馬安馨先生	*（主席）*
林汕鍇先生	*（成員）*
黃彪先生	*（成員）*
彭兆賢先生	*（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衝突之風險。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2016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制定一套職權範圍，及可在必要時就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尋求本公司內部專業意見及獨立外部資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檢討薪酬框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作出決策，以釐定及／或檢討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之僱員（如有））的特定薪酬福利及僱傭條款，惟會審慎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薪酬及僱傭條件作比較（以防薪酬上升而表現無相應提高），並提交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2. 以其視為屬權宜之方式履行職責，惟須一直遵守董事會不時對薪酬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或限制。

作為其檢討工作一部份，薪酬委員會須確保：

1. 涵蓋薪酬之所有方面（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公司相若，而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大部份為表現相關酬金；

3. 上文所述之表現相關酬金旨在令執行董事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據此，彼等可將回報與公司及個人之表現掛鈎，並有一套適當及有意義之尺度，用於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相關酬金；

4.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乃與其貢獻相稱，並須考慮有關董事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以及職責，惟亦須謹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宜過高而損害其獨立性；

5. 薪酬水平足夠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成功經營本集團，但不必高於達到該目的所需之水平；及

6. 與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連之僱員之薪酬福利符合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指引及與其各自之工作範圍及責任水平相當。

本公司就制訂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之薪酬福利採納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制定薪酬福利時，本公司會考慮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報酬及僱傭條件以及本集團之有關表現及個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等因素。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包括兩部份，即固定現金及按年浮動部份。固定部份包括薪金、退休基金供款及其他津貼。浮動部份包括表現花紅，執行董事之花紅佔其薪酬總額之重大部份，而且須在達致公司及個人表現目標時方會支付。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11年5月26日獲採納。該計劃乃由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管理。合共40,375,000份購股權已於2016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基本袍金。釐定服務費金額時會考慮有關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倘董事服務少於一年，則有關費用乃按比例計算。

企業管治
報告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服務協議獲支付酬金。該等服務協議不包含有償罷免條款。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兩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數額相等於根據有關執行董事最後一次領取之薪金計算之兩至六個月薪金)終止服務協議。個別董事本年度薪酬之金額及構成之明細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和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	3,000	1,000	18	157	4,175
–施春利先生	–	1,056	146	18	–	1,220
–洪濤先生	–	840	–	18	1,308	2,166
–郭錫燊先生(附註(a))	–	1,629	1,345	15	1,021	4,010
–胡曉明先生	–	2,400	105	18	676	3,199
–譚文健先生(附註(b))	–	576	–	6	–	582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附註(c))	80	–	–	–	129	209
–支曉曄先生(附註(d))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291	–	–	–	29	320
–黃彪先生	209	–	–	–	29	238
–馬安馨先生	120	–	–	–	168	288
	700	9,501	2,596	93	3,517	16,407

附註:

(a)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

(b)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

(c)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d) 支曉曄先生無享有薪酬。

酌情花紅乃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薪酬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之四位董事(2015年:四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一名個人的薪酬(在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範圍內)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844	**859**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	366	**959**
	1,228	**1,836**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汕鍇先生	*(主席)*
黃彪先生	*(成員)*
馬安馨先生	*(成員)*
彭兆賢先生	*(成員)*

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其訂有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及執行下列職能:

1.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判斷,確保財務報表及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關之任何正式公告之完整性然後遞交董事會;

2. 檢討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以及彼等的審核結果;

3. 通過內部/外聘核數師進行之檢討,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之適當性及成效;

4.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5.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之適當性及效用;

6. 提名或推薦提名委聘、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
報告

7.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8. 至少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9. 檢討有利益人士之交易。

除上文所述外，審核委員會擁有明確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有權接觸及要求管理層合作，有全面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獲提供合理資源使其能夠妥善履行職責。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資格。至少有兩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及經驗。

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可全面接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由審核委員會許可之舉報制度，藉此，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報告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缺失等問題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該種安排旨在促進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以適當解決。審核委員會有明確權力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事宜展開調查。

於2016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2016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所有非審核服務，並會繼續審核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以就客觀性與支出是否划算作出平衡，且信納，就審核委員會看來提供該等服務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及審核本集團半年及全年業績過程中所完成的工作乃經考慮以下事宜：

- 2016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准確性，確保所呈列有關資料為本公司財務狀況真實而公允的評估；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情況；
- 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行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率，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2016年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審核範圍及時間表；
- 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6年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股東批准。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以及就此已付及應付之酬金數額如下：

	千港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年度審核服務	1,90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非審核服務	2,648
其他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	120
	4,66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報告

獲取資料

為了確保董事會能夠履行職責，管理層須為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賬目及所有相關資料（其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定期提供平衡而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所有相關資料須在發生時立即告知董事。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員工會被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回答問題並對其主管領域提供詳盡的分析。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員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公司秘書。遵照主席之指示，公司秘書須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內部以及在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順暢流通，以及提供入職情況介紹和給予必要的專業發展協助。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公司秘書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有關規則及規章得到遵守。公司秘書的委任和免職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應任何董事要求進行查閱。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86至200頁所載之本年度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並根據所有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已獲得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之確認，財務記錄已妥當保存及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及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則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制訂有效且具效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令本集團對重大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作出適當反應。此系統保障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免受損失及詐騙，並且確保責任得以確定及處理。

為確保所有主要風險獲妥善識別、評估及監察，以達致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風險責任人須定期報告風險檢討工作。彼等須定期報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主要風險詳情，包括風險描述、風險水平變動、現時的風險水平及相應的主要風險控制。

本公司已於2016年制訂風險管理指引並已指派若干財務人員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人員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當進行並按功能運作。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委聘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彼等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

1） 確立範圍、識別風險及形成風險清單；

2） 根據一般公認的風險管理框架，依據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4） 通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和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了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6） 管理層已就報告期內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
報告

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對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下列的主要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政府政策及法例變動

任何政府政策及法例（如定價修訂、牌照規定及稅務條例）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概無法保證未來狀況將不遜於當前環境狀況。

產品安全

加氣站、建設燃氣接駁管道及供應管道燃氣營運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失誤可能對向客戶供應燃氣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融資環境穩定性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與我們擴展計劃（如建議收購及建設加油站以及於我們的現有市場擴展現有業務覆蓋率）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融資。

本集團已確定需改進方面並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管理層將進行持續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已作出適當回應及控制。

內幕消息

本公司確認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據此，本公司須於緊隨我們注意到內幕消息後公佈該消息。本公司將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尤其是，本公司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於分別公佈本公司之半年及全年財務業績之前30日及60日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本公司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與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有利益關係人士及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入職培訓，確保其妥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年內，全體董事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全體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年內，若干董事已參加媒體採訪研討會，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規定及監管最新情況的閱讀材料。

	培訓類型	
董事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
鄭明傑	✓	✓
施春利	✓	
洪濤	✓	
胡曉明	✓	✓
譚文健	✓	
支曉曄	✓	✓
林汕鍇	✓	
黃彪	✓	
馬安馨	✓	

企業管治
報告

公司秘書

蕭鎮暉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於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本年度內,蕭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識到有必要與股東就影響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定期、有效、及時和公平的溝通。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企業傳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向股東發佈,全部該等資料均會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SGXNET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發佈。本公司亦會就重大事項召開新聞發佈會。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會收到年報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會鼓勵股東參與並向股東提供表達意見和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提問的機會。每項實質獨立的問題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尋求批准。「捆綁式」決議案將會保持在最低水平,並僅於有關決議案為相互依存從而形成一項重大提議及僅在理由充分及具有重大意義時方會作此處理。所有決議案亦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如必要)亦會出席大會,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此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董事亦將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以令本公司可於其視為必要及適當時與股東溝通。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定期傳送相關資料、收集意見或主張並解答股東關注的問題。在資料披露方面,本公司致力於盡可能做到明確、詳盡和即時。

本公司保存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的提問和意見以及各自的回應亦會予以記錄。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7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ii) 提名董事的程序

股東如欲推薦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提名人士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連同其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詳情（例如資格及經驗）及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的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細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SGXNET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 bgbluesky.com)上閱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北京燃氣藍天」或「集團」)專注於天然氣業務,致力成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集團以香港為基地,於中國投資與建設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項目,業務遍及多個具增長潛力的省份。

北京燃氣藍天為客戶提供可靠、經濟的天然氣能源方案。集團旗下三大業務範疇包括天然氣運輸、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及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集團以城市燃氣為基礎,專注於營運車用加氣站;以工業供氣和交通能源為支柱,並以天然氣的貿易配送為保障,憑藉低成本及多元化氣源的優勢,開拓和佈局天然氣產業鏈。

在未來,北京燃氣藍天將繼續盡善創新。在「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下,集團有信心透過與其他大型能源企業的合作,加快探索新型供氣模式,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努力為集團、環境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集團車用天然氣業務分佈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北京燃氣藍天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集團過去一年在不同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和績效，同時展現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策略與承諾，以增加持份者對集團的信心和瞭解。

對於北京燃氣藍天而言，本報告並非純粹的績效回顧，而是推動管理變革的工具。為此，集團委任獨立的專業顧問低碳亞洲有限公司（「低碳亞洲」）進行報告的編寫工作。在報告的籌備過程中，低碳亞洲協助集團衡量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的績效，識別集團最需關注的重要議題，並以此作為持續改善、提升績效的基礎，推動集團以更具持續性的方式開展經營活動。

本報告亦是一個溝通的平台。北京燃氣藍天希望透過報告與持份者加強溝通。持份者指的是對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受集團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集團的持份者不僅包括內部的員工、管理層、董事，還包括外部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型的社區團體等。報告呈現集團的現在與未來，向持份者披露集團的非財務績效與整體發展策略。集團期望持份者能對集團的資訊披露作出反饋，而集團亦會對持份者的意見及時回應，發揮報告作為緊密、有效率的資訊溝通渠道的作用。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北京燃氣藍天於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績效。往後，集團將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持續提升資訊披露的透明度。

報告範圍

報告聚焦於北京燃氣藍天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僅匯報位於海南省之「海南鑫元」項目之天然氣加氣站的營運；其他業務，如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等並不包括在內。待集團在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深化之後，集團將擴大披露的範圍，直至全面覆蓋集團的所有營運。集團在報告中亦盡量顯示關鍵績效指標，並輔以說明，以建立評估基準和便於比較。雖然集團今年尚未盤查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但集團已經委託低碳亞洲從2017年開始進行碳評估，進一步將匯報的指標細化和標準化。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本報告是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而編製。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北京燃氣藍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中的資料來自集團的官方檔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集團相關制度由旗下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亦已上載至集團網站www.bgbluesky.com。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燃氣藍天未來將考慮在可行的範圍內,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簡稱GRI)所制定的GRI標準進行報告。這是目前世界上最廣泛使用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指南。集團希望透過此舉以更全面的方式涵蓋實質性議題,顯示集團在依循國際最佳範例方面的決心。

意見反饋

北京燃氣藍天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對集團的表現及匯報方法發表寶貴意見。如閣下對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將意見經電郵發送至ir@bgbluesky.com,令集團得以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報告原則與持份者溝通

聯交所在《指引》中提出了四項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在報告的籌備過程中，北京燃氣藍天參考了這些報告原則進行匯報。

以下表格呈現了集團對這些報告原則的理解以及回應。集團在整個報告的撰寫過程中均應用了這些原則：

報告原則	含義	北京燃氣藍天的回應
重要性	報告匯報對持份者有重要影響的環境和社會議題。	對於與核心業務及持份者最相關的議題，報告已經特別著墨。
量化	報告應以可以計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只要情況允許，集團都盡量展示量化的資訊並附帶說明。
平衡	報告應不偏不倚地呈報集團的表現。	報告識別和闡述了集團所取得的成績以及面對的挑戰。
一致性	報告應使用一致的統計和披露方法，令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集團首次發表報告，目前並未能對數據進行比較，但集團未來將沿用現有的統計和披露方法，令持份者得以逐年比較集團的表現。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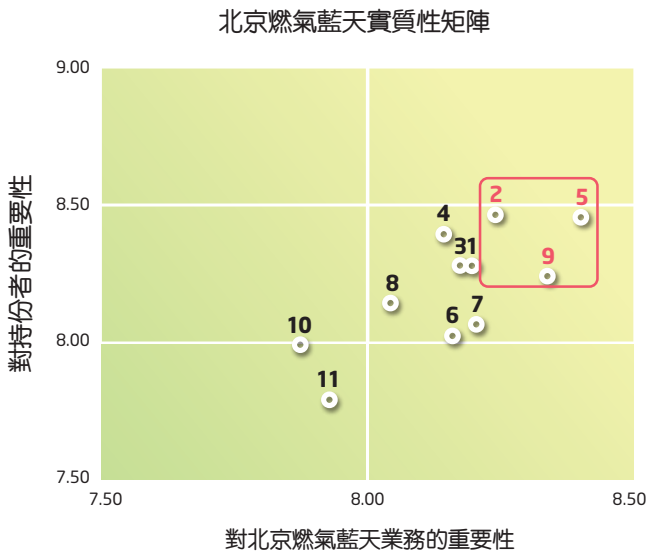
誠如聯交所所言，持份者的參與正是用以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北京燃氣藍天透過不同渠道與重要持份者溝通，以更深入地瞭解他們的期望，找出業務發展的機遇和迎接營運的挑戰。在過去一年，北京燃氣藍天透過不同方式與關鍵持份者溝通，如下表所示：

報告期內的持份者溝通方式

內部持份者	外部持份者
• 董事會 • 管理層／行政人員 • 一般員工	• 股東 • 投資者 • 監管機構／投資分析員 • 評級／研究機構 • 供應商 • 客戶 • 非政府組織或慈善團體
溝通方式：	
會議、電郵、流動通訊軟件、內聯網、訪談、電話、書信、路演、座談會、贊助或捐款	

是次報告的籌備過程中，北京燃氣藍天特意委託獨立顧問低碳亞洲進行持份者溝通，以公正持平的方式幫助集團識別實質性議題。低碳亞洲首先對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深入訪談，瞭解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和政策方向；然後對集團的員工進行問卷調查，讓不同級別的員工，包括管理層、行政人員和一般員工，均有公平發表意見的機會。低碳亞洲向集團的內部持份者合共派發了114份調查問卷，收回114份有效問卷。綜合持份者溝通的結果，以及結合專家意見進行實質性分析，北京燃氣藍天識別了三項「實質性議題」，並以此作為是次報告的主要披露範疇，以及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路向的基礎，詳情如下圖及下表所示：

2016年北京燃氣藍天的實質性矩陣



2016年北京燃氣藍天的實質性議題（按重要性由高至低排序）

編號	議題
5	職業健康與安全
2	有效使用資源
9	為產品或服務承擔責任
4	適當的僱傭環境
1	管理和監控排放物
3	管理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7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8	供應鏈管理
6	員工發展及培訓
10	反貪污
11	瞭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確保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

北京燃氣藍天的業務影響著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集團也有著不同期望。未來，集團希望在持份者溝通的廣度和深度上均能得到提升。集團不僅會邀請更多內部持份者參與討論，更會將持份者溝通的範圍擴大至外部持份者，令不同類別的持份者，包括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型的社區團體等，均有機會參與其中。集團也會考慮採取不同的溝通形式，例如焦點小組和工作坊等，與持份者展開深入的交流，令實質性分析更全面。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主席寄語

「我們有著清晰的使命，
就是以實際行動感染
我們的持份者。」

面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全球對清潔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在中國，「煤改氣」正是政府大力推動的減碳政策。北京燃氣藍天自2013年開始轉型，現專注於發展天然氣業務，致力成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

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能夠有效幫助客戶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透過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產品，我們為客戶提供更清潔的能源方案，取代高污染高碳排放的煤炭及石油產品。我們積極配合國家的節能減排措施，透過我們的核心業務參與改善空氣污染，致力讓藍天白雲重現。

我們相信人才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作為燃氣企業，我們始終把員工安全放在首位，竭力確保員工有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和明確的指引，以確保員工掌握安全操作的知識和技能。我們不但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更對硬件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查。在工作的現場，我們積極鼓勵管理團隊與前線工作人員進行緊密溝通，及時處理問題，確保整個操作過程嚴格按照各項安全守則進行。

作為天然氣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商，客戶的滿意度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十分重視並承諾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天然氣產品和高質量的服務。我們制定了內部指引，確保我們所提供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均達到標準，讓我們的客戶，無論工商業用戶還是城市居民等，均滿意和安心。

北京燃氣藍天是新晉的天然氣企業，因此我們能夠以輕鬆的步伐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儘管國際能源市場波動，集團會繼續以創新而多元化的方式，充份利用和配合自身的優勢，進一步拓展下游分銷業務。我們有著清晰的使命，就是以實際行動感染我們的持份者，帶領行業走向可持續發展的產業道路。我們深信，唯有在營運過程中落實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得到社會肯定與信賴的企業，才能持續地進步與發展。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支曉曄　　**鄭明傑**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聯合國將可持續發展定義為「一種既能滿足當代的需要，又不損害後代滿足其需求的發展模式」。隨著聯合國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的正式啟動，社會對企業的期望更加清晰與強烈，期望企業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和「社會進步」三大方面取得平衡。

作為能源行業的一份子，北京燃氣藍天深刻明白能源與環境的關係。現時中國政府大力提倡「煤改氣」，以各項政策推動天然氣的廣泛應用。在能源改革的大趨勢下，集團的業務重心與國家方針一致；透過為不同地區客戶提供天然氣產品及服務，集團的營運有助減少空氣污染，減慢全球暖化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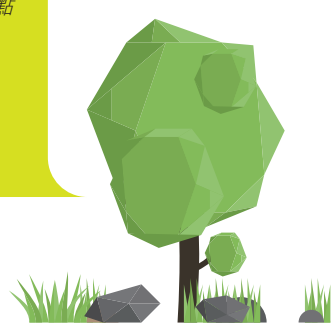
在當今發展階段，可再生能源尚未全面普及，天然氣是滿足市場需要的重要過渡性燃料。但北京燃氣藍天意識到，即使較燃煤低碳，天然氣始終屬於化石燃料，開採及使用過程中同樣會產生溫室氣體。因此，集團會密切關注能源格局的變化，積極配合國家的環保政策。目前，中國已經在可再生能源投資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集團將緊貼國家的步伐，探討發展此領域的可行性，推出創新而多元化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達致「能源與環境和諧共生」的理念。

資源使用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了前所未見的挑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極端天氣直接或間接地影響著不同機構在獲取資源和維持營運方面的能力，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正是應對氣候變化最重要的減緩手段。

北京燃氣藍天的營運主要依賴天然氣資源。集團「海南鑫元」項目之天然氣加氣站的營運，主要為車輛提供加氣服務，能有效幫助車輛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以及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改善空氣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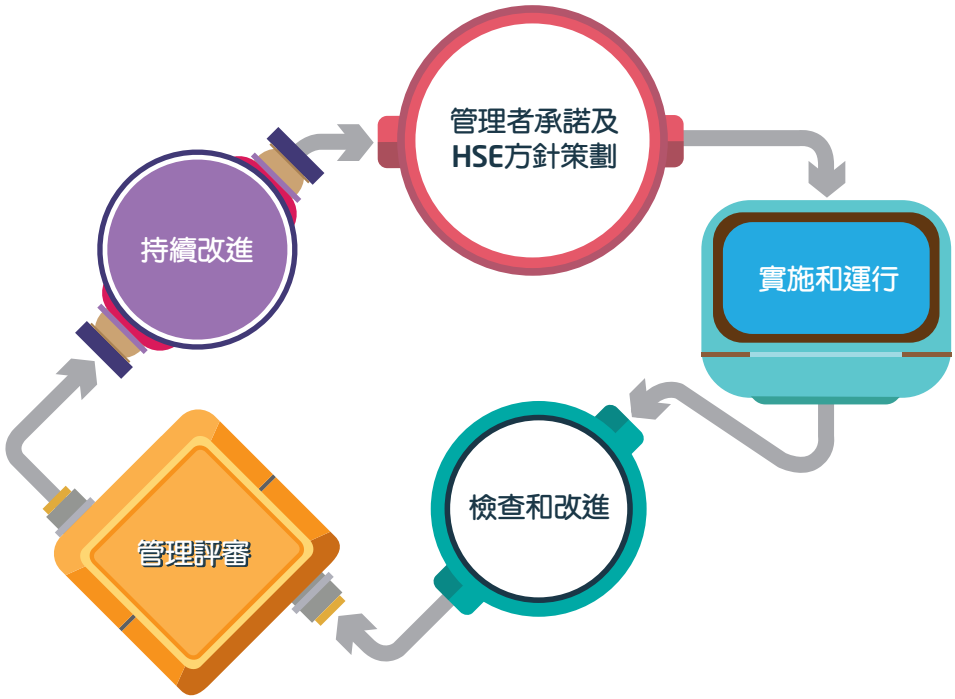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巴黎協議》正式生效，目的是在本世紀末把全球氣溫上升限制在與工業化前相比上升攝氏兩度之內，並致力於進一步控制在攝氏一點五度以內。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北京燃氣藍天透過日常營運推動環境保護。與此同時，集團認為加強內部的環境管理亦是不可忽視的工作重點。集團於今年通過並推行《健康、安全與環境（HSE）管理體系規範》（簡稱「《HSE規範》」），作為現有管理制度和體系的補充。以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作為根本原則，《HSE規範》從管理者承諾、風險識別、目標訂立，到具體執行、成效監測，均訂立了清晰的工作方針和程序指引。集團透過建立完整而清晰的內部企業標準，把環境管理與健康安全結合，從而提升風險管理效率，持續改善可持續發展績效。

北京燃氣藍天的HSE管理體系模式



現時北京燃氣藍天「海南鑫元」項目之天然氣加氣站日常運作所耗用的資源，主要包括站內照明和機器運行所需的電力，以及員工的生活用水。集團在日常營運中，致力倡導善用資源的企業文化。集團積極鼓勵並支援員工參與環境管理事務，特別是對營運細節最熟悉的前線員工。隨著加氣站員工參與程度的提升，員工培養了珍惜資源的意識和習慣。除了不時互相提醒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員工更自發重用污水；站內因清潔洗滌產生的污水中，超過七成重用於洗手間沖廁，大大提升了用水效益。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北京燃氣藍天認為，要進一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有必要訂立清晰的目標。集團正推動各部門協調合作，詳細記錄和統計資源使用量，並以這些數據作為基準，訂立未來用電及用水的量化目標，提升日常營運的資源使用效率。

今年，加氣站的日常營運並無顯著的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亦無產生顯著的廢物、噪音及污水，對營運點附近的環境造成重大影響。雖然北京燃氣藍天今年並未就日常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詳細統計，但集團已把碳評估納入二零一七年的工作計劃，並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盤查此業務範疇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集團將以此作為訂立具體減碳措施的基礎，並制定減碳目標和優先次序，讓減碳的工作流程更有效率。

隨著《HSE規範》的落實，未來集團會進一步推動各地區單位按照指引，自行建立完整的環境管理程序及體系，以識別營運範圍中的重要的環境因素，進一步完善環境風險管理。

作為HSE風險管理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北京燃氣藍天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要求。集團在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及程序時，首先詳細分析和識別營運地區的法律法規。營運的過程當中，集團亦致力建立暢通的資訊渠道，及時瞭解法律法規的更新，確保營運每一個細節均跟上新規例的要求，並將相關資訊準確傳達給有關持份者。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排放物或環境影響相關的違規個案。

作為一家持續進步的綠色企業，北京燃氣藍天未來將投放更多資源，制定更詳盡的企業內部環保指引，進一步把環保議題納入營運計劃，並制定長遠可持續發展政策和路線圖，積極推動各項環保行動方案。

環保績效指標總覽

水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噸）	835	員工生活用水，如作洗手用途
	水量密度（噸／產量）	55	即每產量單位的耗水量
	總排水量（噸）	835	站內沖廁及清潔產生的污水
	總污水重用量（噸）	304	清潔產生的污水，重用作沖廁用途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安全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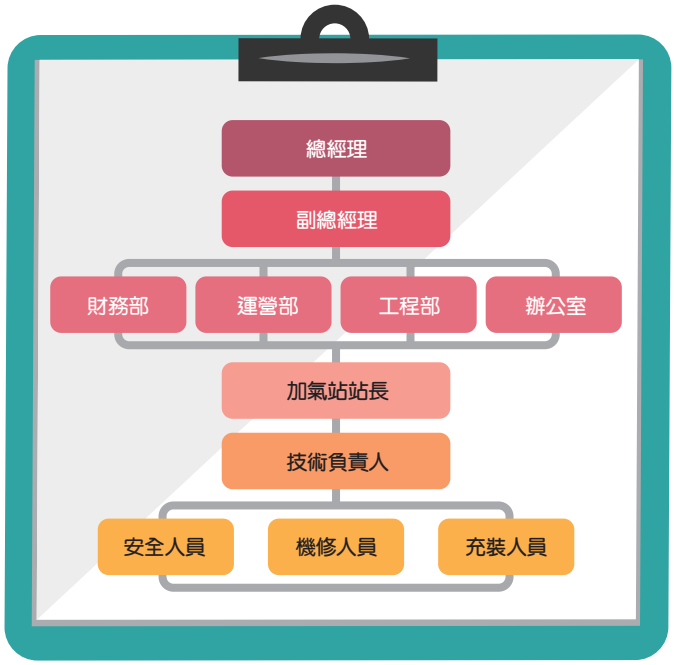
作為天然氣企業，北京燃氣藍天一直將安全與健康放在營運的首位。這不僅包括員工的安全與健康，而且包括加氣站對周邊社區的安全與健康影響。無論國際層面還是國家層面，監管機構均對此制定了最基本的要求。然而，監管是否有效，很大程度取決於企業內部體系的建立和執行。集團不僅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安全法規，而且制訂內部的《加氣站管理規章制度》及《質量與安全管理手冊》，建立完善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

本著「以人為本，預防為主」的安全管理理念，北京燃氣藍天認為要有效避免意外發生，必先識別不同工作崗位的潛在安全風險。根據加氣站的實際情況，集團識別出來的加氣站主要潛在危害包括火災爆炸、氣體洩漏、機械傷害和交通意外。為此，集團有系統地把整個工作流程細分為不同環節，包括氣瓶檢查、氣瓶安裝、機械操作、拖車卸載等，並根據不同工作環節分別制定了清晰具體的安全操作指引。集團制定清晰的內部安全管理架構，推行崗位責任制度，針對不同崗位的工作性質對員工職責作出具體要求，讓每位員工都清楚自己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責任。集團亦定期召開安全生產會議，總結工作經驗，分析並商討安全隱患的解決方案，從源頭減低意外風險。

「海南鑫元」項目天然氣加氣站的安全管理架構

由於天然氣易燃易爆，預防天然氣洩漏而導致的火災風險是北京燃氣藍天的管理重點之一。集團充分意識到，導致天然氣洩漏的原因眾多，主要包括閥門洩漏、管線破裂、儲罐超壓等。一旦發生天然氣洩漏並擴散到廣闊的區域，形成大空間的可燃性氣體混合物，細微的火種都可能引發嚴重的火災爆炸。

因此針對火災防治，北京燃氣藍天於站內實施一系列安全措施。集團訂立了設備巡檢制度、設備維修保養制度，以及特種設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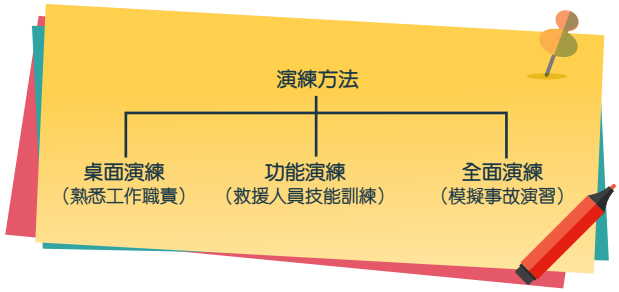


及定期檢驗制度等，杜絕事故發生。集團的加氣站亦實行「交換班制度」。輪班員工換班交接前，必先按規定進行設備的日常維護，填妥檢查記錄。每班亦設有一名班長和專職安全人員值班，對站內所有設備進行至少五次定時巡查，以及早發現及處理機械故障。集團亦在加氣站執行嚴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全面禁止吸煙生火。如有需要進行焊接維修等動火作業，員工必須獲得批准方可在監督下進行。此外，集團的加氣站亦實行嚴謹的天然氣瓶驗收及處理制度，指導檢驗人員識別、隔離及報廢不合規格的氣瓶，並在充裝氣瓶前進行詳細檢查，防止氣體洩漏。

由於加氣站進出的車輛多屬於出租車、私家車及大型運輸車輛，北京燃氣藍天對運輸車輛亦實施嚴格的交通管制。加氣車輛必須遵從交通督導員的指揮順序駛入，而其他非加氣車輛則嚴禁進站，實行車輛分流避免交通意外發生。加氣車輛的維修工作亦必須在站外的安全位置進行，以免引起火花。除了加氣站的日常檢查，集團每季度亦會組織一次大型安全檢查，全面視察生產現場的實際環境，檢視安全隱患的改善進度以及相關記錄等，檢討整個安全制度的執行情況，持續改善安全管理系統。

與此同時，北京燃氣藍天制定了一系列應急預案，就氣體洩漏、機械著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等不同緊急情況，制定了詳盡的應急處理流程，指導員工如何應對各種意外。集團亦組織了應急小組及消防小隊，一旦發生安全事故，能更有效率地啟動應急程序並通報有關機構，務求將損害減至最低。定期演練制度同樣是集團保障營運安全的重點。加氣站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演習，形式分為桌面演練、功能演練和全面演練。每次演練前，加氣站都會制定方案，做好充分準備，並在完成後進行總結，及時發現和糾正問題，確保員工熟悉意外事故的應對措施。

「海南鑫元」項目天然氣加氣站的定期演練形式



安全制度的有效執行，需要每一位員工的積極參與和配合。北京燃氣藍天從員工教育著手，制定全面的培訓考核制度，培養員工的安全意識，確保員工充分掌握工作的技術要求，避免因操作失誤引致意外。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公司、部門及班次三個不同層級舉辦的培訓，讓員工掌握安全法規要求、氣站工作流程、安全操作模式，以至設備、工具及防護用品的正確使用等工作相關知識。員工亦須通過有關考核，才能正式從事工作。針對專職安全人員，集團更為他們提供安全管理技術的專門訓練。同時，集團每年定期對不同層級的員工進行有關公司政策、安全守則、業務知識、服務規範及事故應變等考核，並將考核表現納入員工晉升的考量。集團每年更會選出「優秀站長」、「優秀班長」和「優秀加氣工」，嘉獎表現傑出的員工。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北京燃氣藍天不只注重安全事故的預防，亦非常關心員工的職業健康。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的需要，為每位員工提供充足而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更會根據季節變化，積極為員工配備防暑降溫用品，防止職業病發生。除了基本的工傷保險保障之外，集團亦會為所有員工每年安排身體檢查，提升員工對自身健康狀況的瞭解和關注。北京燃氣藍天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是行之有效的。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安全與健康相關的違規個案，亦無出現任何工傷個案。

安全與健康績效指標總覽

	因工受傷或死亡個案數字	每千名僱計工傷意外率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總缺勤時數（小時）	總工作時數（小時）	總缺勤率
男性	0	0%	0	632	71,424	1.69%
女性				1,344	45,632	

培訓績效指標總覽

		管理層	經理人員	一般員工	「海南鑫元」項目總數字
培訓人數	男性	16	41	13	100%員工接受培訓
	女性	1	43	1	
培訓時數（小時）	男性	16	32	240	平均每位員工接受4小時培訓
	女性	1	12	172	
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檢視的人數比例（%）	男性	4	8	58	100%員工接受績效及職業檢視
	女性	0	3	42	

除了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之外，北京燃氣藍天亦致力為員工締造一個平等的僱傭環境，不因種族、年齡、性別、宗教等因素而區別對待員工。從招聘、晉升、薪酬到其他福利，集團均根據執行公平透明的制度，例如集團制定《加氣站員工工資標準表》，列明不同崗位職級的基本工資及其他補貼，作為薪資調整的依據。集團亦關注僱傭法規的修訂，積極配合甚至為員工提供超越法規要求的福利，例如增加休息時間、提供消暑飲品等，不但提升工作效率，更增進員工的歸屬感。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的違規個案。

北京燃氣藍天明白童工和強制勞工嚴重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因此集團貫徹執行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自行制定《禁止使用童工及未成年工管理規定》。集團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嚴格的年齡審查，並對懷疑虛假的身份證明文件進行複檢，甚至上報公安機構。集團亦只會在雙方自願的原則下，簽訂並執行僱傭合同要求，絕不利用不公手段，限制員工與集團的僱傭關係。若集團發現誤聘童工，有關部門會負責任地進行遣散，安排童工返回原居住地，重新接受學校教育。集團更將相關要求傳達至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它持份者，並將此納入對供應商的定期考評，將違規公司從合格供應方名錄中剔除，解除合作關係，從而推動整個產業鏈共同維護勞工權益。在本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

國際勞工組織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透過國際勞工公約和建議書的形式頒布勞工標準，從而提高世界各地的工作和生活標準。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創始成員國，也是該組織的常任理事國。

僱傭績效指標總覽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海南鑫元」項目總數字	
員工人數	男性	16	41	13	男女人數 比例為1.56：1	男女薪酬 比例為1.14：1
	女性	1	43	1		

產品責任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北京燃氣藍天深信，唯有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才能得到客戶的信賴與支持。因此，集團重視企業管治，務求從產品質素、供應鏈管理到內部監控，均達到高水準的企業道德，滿足客戶對產品質素的要求。

北京燃氣藍天的產品質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的盡職表現。因此，集團一直以嚴謹而公平的準則，審查及挑選供應商。集團以企業規模、氣源品質及供應的及時性為標準，公正地評核所有潛在的合作夥伴，從中選擇合適的供應商，盡力維護市場的公平競爭。此外，集團亦會在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協議及工作文件等，對環境、安全及健康等作出明確要求，讓雙方清楚各自的職責，進一步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目前，「海南鑫元」項目天然氣加氣的氣源由一家海南省內的供應商提供。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此外，北京燃氣藍天亦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及《車用壓縮天然氣》的國家要求及標準，實施氣體品質驗收制度。供應商提供的天然氣須附有出廠檢測文件，以及由監管機構定期發出的氣體檢測報告。加氣站亦會定期抽取氣源，報送有關監管部門進行檢測，以進一步確保氣源的品質。

除了妥善管理供應鏈，北京燃氣藍天對站內天然氣產品的品質管理亦絕不鬆懈。集團制定了加氣機操作規程，以及氣瓶充裝前後的檢查流程，向站內的前線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為產品的質量標準把關。對於品質檢查所用的儀表儀器，集團亦訂立了一套檢驗制度，規定儀表儀器必須按國家規定作年度送檢，確保儀表儀器的準確。集團亦訂立不合格氣瓶的處理制度，指示員工識別損壞、過期、經過改裝等有安全隱患的氣瓶，在站內專業技術人員的指導下送往檢驗、維修或報廢，確保天然氣產品合乎國家法規及集團內部的標準。

客戶管理亦是北京燃氣藍天維持服務質素的關鍵。集團貫徹履行保密責任，給予員工清晰指引，妥善處理及保存客戶資料，防止外洩。集團亦抱著開放的態度，定期或不定期地透過訪問、信函、用戶座談會等渠道，瞭解顧客對產品的環境和安全要求，認真處理諮詢和投訴，並將有關意見反饋到集團各部門，及時進行改進。此外，加氣站的站長和安全人員更會對顧客進行安全教育，確保他們正確安全使用天然氣。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規個案，亦無發生因為安全理由而需回收產品的情況。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北京燃氣藍天致力預防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法行為。集團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嚴格規範員工的行為，對員工收受禮品、餽贈及利益申報等均作出清晰的規定。集團亦設有申訴機制，員工一旦發現懷疑貪污個案，可以保密的形式作內部投訴及舉報，並由管理層及有關部門獨立跟進。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沒有出現與本集團及員工相關的貪污訴訟案件。

隨著市場對企業行為和「社會營運許可」的關注，追求短期的最大財務績效以回饋股東已經不是企業管理的唯一目標。作為一家進取的企業，北京燃氣藍天深刻理解到滿足不同持份者期望的重要性。目前，集團雖未制定具體的社區投資工作計劃，但集團未來將積極增加社會參與，強化集團與營運所在社區的聯繫，回饋社會的同時令集團得以長期、穩定、健康地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或頁碼索引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6-58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7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8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7-58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62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2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或頁碼索引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9-61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61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1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9-61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0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1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1
B4 勞工准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2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2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2-63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2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主要範疇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或頁碼索引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3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3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3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3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3

董事會報告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氣運輸;(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之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1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4頁至第2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論述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於年內表現之分析採用之財務主要表現指標數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保持緊密關係、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以及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6至88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5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1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股本證券。

儲備

股份溢價

依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以繳足紅利股的形式分派。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因進行重組而產生,即為換取於2007年3月26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的41.8%，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5.7%。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44.6%，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30.9%。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彼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馬安馨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李蔚齊先生及彭兆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仍獨立於本集團。

使董事能夠獲得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益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獲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四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個人。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期間或年末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2,141,040 (L)	0.96%
	受控法團權益	1,069,286,256 (L)	11.10%
施春利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L)	0.02%
	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480 (L)	1.45%
胡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40,000 (L)	0.03%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1,069,28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個人持有92,141,040股股份。

3. 施春利先生（「施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39,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62,690 (L)	0.10%
胡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0.10%
洪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906,730 (L)	0.41%
林汕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0,670 (L)	0.03%
黃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0,670 (L)	0.03%
馬安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0,670 (L)	0.03%

附註： 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春利先生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4,375	43.7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公司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9,286,256 (L)	11.10%
李子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2,685,000 (L)	4.80%
	受控法團權益	202,680,000 (L)	2.10%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644,444,443 (L)	27.4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644,444,443 (L)	27.45%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8,888,888 (L)	3.0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88,888,888 (L)	3.00%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鄭明傑先生全資擁有。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鄭明傑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3.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0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462,685,000股股份。

4.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2,644,444,443股股份及按發行價0.45港元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條款已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更加努力地工作，根據有關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6年1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重新分類的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14,944,040)	–	–	9,962,690
洪瀟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	24,906,73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郭錫燊先生（附註1）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14,944,040)	–	(9,962,690)	–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10,000,000	–	(3,000,000)	–	(7,000,000)	–
胡曉明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鍾愛玲女士（附註2）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14,944,040)	(9,962,690)	–	–
林汕鏐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	2,490,670
黃彪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	2,490,670
馬安馨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2,490,670	–	–	–	–	2,490,670
				142,098,930	–	(47,832,120)	(9,962,690)	(16,962,690)	67,341,43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5,600,000	–	(2,400,000)	(600,000)	9,962,690	12,562,890
	0.349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5,438,800	–	(7,390,980)	(637,700)	–	17,410,12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61,110,000	–	(8,568,000)	(2,480,000)	7,000,000	57,062,000
	0.66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	–	40,375,000	–	(9,700,000)	–	30,675,000
				92,148,800	40,375,000	(18,358,980)	(13,417,700)	16,962,690	117,709,810
合計				234,247,730	40,375,000	(66,191,100)	(23,380,390)	–	185,051,240
年末可予行使									154,376,24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39港元	0.660港元	0.312港元	0.467港元	0.331港元	0.402港元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0.42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 郭錫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並自2016年10月4日起留任本集團顧問。

(ii) 鍾愛玲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iii) 於年內，合共40,375,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23,380,39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66,191,1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
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南石油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就於中國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訂立若干現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14A.60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i) 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有限公司（「海口鑫元」）（作為買方）與深南石油技術（作為供應商）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

期限： 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1日

主體事項： 深南石油技術於海南省向海口鑫元供應壓縮天然氣

定價基準： 代價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可根據現行市價予以修訂

(ii) 海口鑫元信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海口鑫元信和」）（作為買方）與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深南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

期限： 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深南能源於海南省向海口鑫元信和供應液化天然氣

定價基準： 深南能源所擁有之天然氣之出庫價並可根據現行市價予以修訂

(iii) 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本溪遼油新時代」)(作為買方)與盤錦鼎盛燃氣有限公司(「盤錦鼎盛」)(作為供應商)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

期限: 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

主體事項: 盤錦鼎盛向本溪遼油新時代供應天然氣

定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可根據現行市價予以修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深南石油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4,551,000元,在總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00元的範圍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與深南石油技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i) 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並無事宜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iv) 已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9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年報將發送至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鍾愛玲女士、支曉曄先生及馬安馨先生因其他事務並未出席本年度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2016年中期報告刊發後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i) 林汕鍇先生獲委任為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16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8日不再為恩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

(ii) 黃彪先生不再為PSL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31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60,000港元。

問責性

董事會致力確保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以公平及易懂的呈報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的事務狀況。董事認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明傑先生
董事

譚文健先生
董事

2017年3月29日

董事
聲明

吾等(鄭明傑先生及譚文健先生)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謹此聲明,董事認為,

(i) 隨附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ii)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

代表董事會

鄭明傑先生
董事

譚文健先生
董事

2017年3月29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前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86至200頁的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貴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商譽及經營權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商譽及經營權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於經營活動中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虧損，而該等乃綜合財務報表主要的重大結餘。此外，在釐定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天然氣運營的商譽及經營權分別為約856.9百萬港元及549.3百萬港元，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商譽及經營權分別為約130.8百萬港元及250.5百萬港元。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及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應用採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即　貴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於中國進行的已分配商譽及經營權的不同天然氣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已應用的整體增長率及貼現率，所有假設會有所不同，取決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天然氣業務的發展階段以及管理層對中國天然氣業務的市場發展的預期。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及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獲取　貴集團已分配商譽及經營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現金流量預測」），並透過諮詢管理層瞭解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管理層假設；

* 質疑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如已應用的折現率、預測增長率及天然氣單價，並將其與可獲得的市場數據及我們對中國天然氣目前市場發展的瞭解進行比較；

* 將過往的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進行比較，測試管理層預測的準確性；及

* 透過壓力測試主要假設、評估敏感度分析的影響以及對需於觸發減值前移除的假設的瞭解程度檢討現金流量預測。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

我們認為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鑑於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要性，以及釐定於該等附屬公司入賬有關視為出售收益時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事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武漢正威力」）及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New Phoenix」）（均為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25%及16%股權，並導致失去對武漢正威力及New Phoenix之控制權，因此，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08.7百萬港元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的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合共為178.2百萬港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的估值達致。估值取決於若干涉及管理層判斷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已應用的整體增長率及貼現率，所有數據會有所不同，取決於武漢正威力及New Phoenix的業務的發展階段以及管理層對中國天然氣業務的市場發展的預期。

我們就評估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

* 重新計算有關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
* 獲取估值師有關釐定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的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報告及具體工作（「估值」），並透過諮詢管理層及估值師瞭解估值所採納的主要管理層假設；
*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瞭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委聘條款；
* 質疑估值師於估值中所採納的主要管理層假設的合理性，如已應用的折現率、預測增長率及天然氣單價，並將其與可獲得的市場數據及我們對中國天然氣目前市場發展的瞭解進行比較；及
* 將過往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武漢正威力及New Phoenix的表現進行比較，測試管理層預測的準確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渝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33,776**	105,834
銷售成本		**(586,621)**	(110,732)
毛利／（損）		**47,155**	(4,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7,708**	6,083
其他收入	8	**7,013**	2,697
行政開支		**(123,054)**	(85,370)
其他開支		**(12,971)**	(4,399)
融資成本	9	**(95,743)**	(32,02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0,599)**	(316)
合資公司應佔虧損		**(2,499)**	(771)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830**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	39	**208,664**	135,207
所得稅前溢利	10	**99,504**	16,2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378)**	4,9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9,126**	21,2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13,831)**	(14,306)
年內溢利		**85,295**	6,903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虧損		**(27,095)**	–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虧損		**(38,678)**	(695)
		(65,773)	(6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522**	6,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2,984**	31,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108)**	(14,306)
		99,876	17,160
非控股權益		**(14,581)**	(10,257)
		85,295	6,903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029**	14,167
非控股權益		**(17,507)**	(7,959)
		19,522	6,208
每股盈利	15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8港仙**	0.33港仙
－攤薄		**1.27港仙**	0.3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5港仙**	0.60港仙
－攤薄		**1.44港仙**	0.6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20,061**	22,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0,476**	295,549
投資物業	18	**103,447**	26,820
無形資產	19	**549,296**	564,357
商譽	20	**856,887**	501,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214,913**	224,16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3	**419,643**	92,405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944,248**	169,1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4,012**	82,177
預付款項		**11,687**	16,5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47,278**	–
應收承兑票據	28	**26,849**	–
可供出售投資	27	**134,801**	10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	545
		3,654,054	2,100,09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728**	820
存貨	24	**8,642**	1,763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25	**312,572**	134,65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18,562**	18,509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3	**65,978**	51,090
可收回税項		**1,590**	1,590
應收承兑票據	28	**10,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25,52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91,426**	102,737
		635,025	311,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30	**140,636**	77,206
銀行借貸	31	**–**	3,694
融資租賃承擔	34	**2,143**	5,355
可換股債券	35	**108,709**	91,1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35	**60,875**	3,3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	14,0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	**–**	31,70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23	**8,998**	–
		321,361	226,568
流動資產淨值		**313,664**	84,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7,718**	2,184,6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29,915**	335,480
儲備		**2,677,956**	1,200,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07,871**	1,536,322
非控股權益		**67,823**	193,423
總權益		**3,275,694**	1,729,74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4	**1,820**	9,034
其他借貸	31	**293,000**	182,500
可換股債券	35	**260,752**	127,488
遞延税項負債	37	**136,452**	135,918
		692,024	454,940
		3,967,718	2,184,685

第86至2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明傑先生
董事

譚文健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6,223	629,990	5,552	813	(43,048)	–	28,360	(26,670)	851,220	69,136	920,35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7,160	17,160	(10,257)	6,9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2,993)	–	(2,993)	2,298	(69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2,993)	17,160	14,167	(7,959)	6,208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4,438	93,562	–	–	–	–	–	–	108,000	–	10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40)	–	–	–	–	–	–	(2,740)	–	(2,74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29,242	180,385	–	–	–	–	–	–	209,627	–	209,62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4,077	–	–	–	–	94,077	–	94,077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	–	–	(9,804)	–	–	–	–	(9,804)	–	(9,804)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附屬公司	–	–	–	91,699	–	–	–	–	91,699	–	91,699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0,918	202,096	–	(92,512)	–	–	–	–	140,502	–	140,50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67	27,279	–	–	–	–	–	–	31,746	–	31,746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2	809	–	–	–	–	–	–	1,001	–	1,00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8,032	–	–	–	–	–	8,032	–	8,032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066)	–	–	–	–	1,066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557)	(2,5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1,205)	–	–	(1,205)	(295)	(1,5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9,574	129,57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5,524	5,524
於2015年12月31日	335,480	1,131,381	12,518	84,273	(43,048)	(1,205)	25,367	(8,444)	1,536,322	193,423	1,729,74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99,876**	**99,876**	**(14,581)**	**85,2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2,847)**	**–**	**(62,847)**	**(2,926)**	**(65,77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62,847)**	**99,876**	**37,029**	**(17,507)**	**19,522**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18,556**	**851,444**	**–**	**–**	**–**	**–**	**–**	**–**	**970,000**	**–**	**970,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8,708**	**67,292**	**–**	**–**	**–**	**–**	**–**	**–**	**76,000**	**–**	**7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51,645**	**–**	**–**	**–**	**–**	**151,645**	**–**	**151,64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297**	**324,583**	**–**	**(119,859)**	**–**	**–**	**–**	**–**	**249,021**	**–**	**249,02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9,233**	**197,579**	**–**	**(148,579)**	**–**	**–**	**–**	**–**	**68,233**	**–**	**68,233**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41**	**27,354**	**(10,337)**	**–**	**–**	**–**	**–**	**–**	**20,658**	**–**	**20,65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7,905**	**–**	**–**	**–**	**–**	**–**	**7,905**	**–**	**7,905**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	**–**	**(2,298)**	**–**	**–**	**–**	**–**	**2,298**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5,363)**	**(5,363)**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附註12)	**–**	**–**	**–**	**–**	**–**	**3,584**	**–**	**–**	**3,584**	**12,916**	**16,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61,105)**	**–**	**–**	**(61,105)**	**(155,707)**	**(216,81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48,579**	**–**	**–**	**–**	**–**	**148,579**	**–**	**148,57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0,061**	**40,061**
於2016年12月31日	**529,915**	**2,599,633**	**7,788**	**116,059**	**(43,048)**	**(58,726)**	**(37,480)**	**93,730**	**3,207,871**	**67,823**	**3,275,694**

附註：

i. 該項目因進行重組而產生，即為換取於2007年3月26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85,295**	6,903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2,636**	20,6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88**	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9**	89
投資物業攤銷		**3,558**	1,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57**	23,600
稅項		**378**	(4,9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64)**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73**	(6,167)
利息收入		**(5,410)**	(146)
利息開支		**95,749**	32,3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99**	316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2,499**	77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		**(208,664)**	(135,207)
投資收入		**(31,666)**	–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8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2,719)
未變現滙兑收益淨額		**(26,62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		**7,905**	8,0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335)**	(54,989)
存貨（增加）／減少		**(5,284)**	13,4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9,752)**	90,76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7,850**	(101,636)
經營使用的現金		**(97,521)**	(52,393)
已付所得稅		**(6,037)**	–
已付利息		**(30,119)**	(9,382)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33,677)**	(61,7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92**	1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98)**	(18,838)
添置投資物業		**–**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78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819,079)**	(166,64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790)**	(82,177)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1,500)
收購附屬公司	38	**(229,867)**	(55,320)
於合資公司投資		**(10,730)**	(45,240)
收購聯營公司		**(151,575)**	–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墊款)／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53)**	3,076
來自關連公司之還款		**–**	2,650
向合資公司作出墊款		**(14,888)**	(2,28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96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8,849**	–
購買應收可換股票據		**(15,520)**	–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9,053**	13,103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6,500**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14,266)**	(349,8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70,000**	10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4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565,000**	31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13,928)**	(35,42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5,524
佣金預付款	**–**	(16,557)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20,658**	1,001
償還定期貸款和抵押借款	**(3,694)**	(27,598)
向董事還款	**–**	(6,809)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14,062)**	(644)
(向一間聯營公司還款)／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34,004)**	30,750
其他所籌得借款	**110,500**	161,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164)**	(1,483)
償還承兑票據	**(40,000)**	(40,000)
來自合資公司的墊款	**963**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0,269**	491,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26**	79,35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37**	18,61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637)**	4,77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26**	102,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第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根據於2016年12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9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印刷業務」)的運營及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現有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於中國經營業務及本公司之未來投資計劃亦將主要以中國為重點，因此，人民幣(「人民幣」)更適切地反映本公司於主要經濟環境之相關交易。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自2016年10月28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第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4]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5]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通常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於民營公司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隨後的報告期末,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分類,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辨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以及授權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以及有關規定收益人的更多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誠如附註40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0,156,000港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董事預期租賃承擔日後將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且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財務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述,除報告期末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品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部份(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於相關權益部份重新分配後的調整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的影響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購一間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時,本集團通過首先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剩餘購買價隨後按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購買價,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類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有關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項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則指擁有參與該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以該等金額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權益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權益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當本集團終止對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一間合資公司時,其被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其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准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發生有關變動時,概無公允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外幣換算

在綜合實體的各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此類交易的結算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的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方式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均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均已轉換成港元。資產與負債均已於報告日按收盤匯率換算成港元。收入與開支均已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條件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轉換成港元。任何匯兑差額(如有)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於權益的換算儲備中累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續)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到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建工程指擬用作貨品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樓宇。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如材料成本、直接勞務成本及建造期間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態而可作擬定用途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工程竣工及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樓宇及開始計算折舊。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便於撇銷成本減其在估算可用年限內的估算殘值,每年折舊率如下:

按直線法	
持作自用樓宇	3 1/3%
廠房及機器－天然氣業務	10%
燃氣管道	30年或相關公司經營期間(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按餘額遞減法	
廠房及機器－印刷業務	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准於其預計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是否將在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以其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報廢或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如有)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樓宇,而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按租期30年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均會檢討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期不會自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有證據證明不再作業主自用用途而令用途改變,因而成為投資物業,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將於轉撥日期為投資物業的成本。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的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資產的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且所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再從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潤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於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能夠識別任何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在其中識別出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資產金額是反映市況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和資產特定的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當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測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中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有關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及於初步確認是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資產乃(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所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的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允價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合資公司款項、應收承兑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權被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會於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如沒有活躍的市場提供市場價格,而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其計量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這便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之若干類別而言,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繳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乃(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債除外)或收購者可能支付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並無涉及相關股權部份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內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則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攤銷。

包含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包含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合資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訂約人時,金融負債方被確認。其後,金融負債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被轉讓時,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金融資產被整體終止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交割的估算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的數額。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列作開支。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計算該負債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一般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每個成份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分的分類(分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明顯地,該兩個成份均是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整個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折讓)計量。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燃氣供應乃於向客戶供應／由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授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本集團所收到的按金會作為已收貿易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中闡述。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關的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僅會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有關盈餘則列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則列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已收墊款,作為負債。已就所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貿易應收款項。

僱員福利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公允價值,將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倘有任何情況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以往估算者,則估算其後會予以修訂。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所得調整乃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後,當已歸屬購股權隨後被作廢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以及將獲發補貼時方會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內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目標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於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商譽、經營權的減值

釐定商譽及經營權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及經營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高時,可能會撥回先前確認的經營權減值虧損(如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譽及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56,887,000港元及549,296,000港元(2015年:501,470,000港元及564,357,000港元),而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商譽及經營權分別約為130,810,000港元及250,453,000港元(2015年:113,594,000港元及92,337,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21內披露。

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本集團應用市場人士常用的估值方法。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及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根據所報市場利率(經就有關工具的具體特點作出調整)作出假設(有關所採納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5)。

於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設立對模式而言適合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會於每個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以解釋造成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出現波動的原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創新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40,476,000港元(2015年:295,549,000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代表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的公允價值。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633,776**	105,834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於過往年度,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2.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已議決將其出售,詳情見附註12。本集團目前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組織如下的主要經營分部,每個均指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天然氣運輸－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及代理商的角色,透過點供設備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3.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管道連接費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銷售電力、運輸收入、租金收入及增值服務的其他收入

故此,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75,775**	**529,102**	**28,899**	**633,776**
分部間銷售	**–**	**4,567**	**–**	**4,567**
	75,775	**533,669**	**28,899**	**638,343**
分部溢利	**4,313**	**11,956**	**189,073**	**205,342**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84,721**
中央公司支出				**(94,533)**
融資成本				**(95,743)**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50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溢利包括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208.7百萬港元:

(i) 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8,92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武漢正威力」)的25%股權(「武漢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並導致失去對武漢正威力之控制權,因此,武漢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26,775,000港元)視為出售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7.9百萬港元;及

(ii) 按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New Phoenix」)的16%股權(「New Phoenix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並導致失去對New Phoenix之控制權,因此,New Phoenix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205,313,000港元視為出售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90.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天然氣運輸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0,452	373	35,009	105,834
分部(虧損)/溢利	(16,167)	7	118,851	102,691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8,780
中央公司支出				(61,704)
融資成本				(32,023)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1,5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10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溢利包括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135,207,000港元。該金額指出售於Brightjet Global Limited的15%權益的收益及出售於君庭貿易有限公司的26.56%權益的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的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抵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1,809,033**	892,040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526,118**	142,527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1,301,443**	888,8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115,946**	149,033
分部資產合計	**3,752,540**	2,072,4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	**–**	45,888
預付款項	**11,687**	16,557
可供出售投資	**134,801**	104,6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26**	102,737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5**	4,269
應收承兑票據	**36,84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805**	–
企業用預付租賃款項	**–**	5,066
其他未分配資產	**86,046**	59,594
綜合資產	**4,289,079**	2,411,25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115,603**	137,92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70,350**	10,517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74,882**	103,1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2,235**	15,366
分部負債合計	**263,070**	266,955
可換股債券	**369,461**	218,6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3,000**	186,1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60,875**	3,394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	**3,963**	1,181
其他未分配負債	**23,016**	5,139
綜合負債	**1,013,385**	681,50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承兑票據、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現金及銀行結餘、企業用預付租賃款項以及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若干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	**675,351**	**91,169**	**436,561**	**1,203,081**	**89,278**	**318,653**	**1,611,012**
無形資產增加	**–**	**29,564**	**–**	**29,564**	**–**	**–**	**29,564**
商譽增加	**113,594**	**241,823**	**–**	**355,417**	**–**	**–**	**355,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8**	**601**	**4,756**	**15,715**	**3,786**	**1,556**	**21,057**
投資物業攤銷	**–**	**–**	**–**	**–**	**3,558**	**–**	**3,5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22**	**–**	**–**	**822**	**100**	**66**	**988**
無形資產攤銷	**9,148**	**1,800**	**11,688**	**22,636**	**–**	**–**	**22,636**
視為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3,830**	**3,830**	**–**	**–**	**3,83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的收益	**17,850**	**–**	**190,814**	**208,664**	**–**	**–**	**208,6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	282,977	151,798	174,737	609,512	600	188,073	798,185
無形資產增加	137,906	–	–	137,906	–	–	137,906
商譽增加	69,019	64,194	50,714	183,927	–	–	183,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08	–	7,244	18,752	4,132	716	23,600
投資物業攤銷	–	–	–	–	1,044	–	1,0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	–	–	201	100	30	331
無形資產攤銷	20,112	–	564	20,676	–	–	20,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	–	–	2,645	74	2,719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的收益	–	–	135,207	135,207	–	–	135,2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	–	94	–	9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地國家),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633,776**	105,834

除一間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1]	**162,940**	不適用
客戶B[2]	**不適用**	13,497

附註:

1 與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有關的收益。
2 與天然氣運輸分部有關的收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4,524**	–
投資收入（附註）	**31,66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94)
匯兑收益淨額	**26,627**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73)**	6,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64**	–
	77,708	6,083

附註： 年內，本集團收購Lasermoon Limited及Shenzhen Lanra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均為網上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平台服務供應商）的100%股權，並於其後將全部股權分別以代價27,041,000港元及5,550,000港元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收入25,852,000港元及5,814,000港元已確認於損益。

8.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410**	138
租金收入	**606**	–
雜項收入	**997**	2,559
	7,013	2,69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738**	1,172
其他借貸利息	**15,188**	9,0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利息	**2,304**	950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1,688
可換股債券利息	**77,513**	9,201
	95,743	32,023

10. 所得稅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900**	1,670
無形資產攤銷*	**22,636**	20,6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6,621**	110,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71**	19,4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和津貼	**53,862**	39,53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017**	6,75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7,905**	8,032
	69,784	54,3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88**	231
房屋經營租賃費用	**7,746**	4,925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1,891**	4,399

* 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26,821,000港元（2015年：20,850,000港元），其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 上文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租賃資產折舊2,415,000港元（2015年：1,100,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037)**	–
遞延稅項(附註37)	**5,659**	4,999
所得稅(開支)／抵免合計	**(378)**	4,999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504**	16,210
按25%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24,876)**	(4,05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5,584)**	(27,117)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5,268**	39,78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3,275)**	(27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139)
於香港營運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911)**	(1,203)
所得稅(開支)／抵免合計(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378)**	4,99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9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將淡出印刷業務。於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Legon Ventures Limited之25%權益，代價為16,5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透過承兑票據支付，而6,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印刷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之公告內。Legon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業務。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2016年10月28日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印刷業務正逐漸淡出，且認為將「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乃屬適當。

就印刷業務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	107,289
銷售成本	**–**	(99,658)
毛利	**–**	7,631
其他收入	**1,022**	1,395
其他開支	**(137)**	(4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2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912)
行政開支	**(14,710)**	(20,896)
融資成本－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6)**	(370)
除税前虧損	**(13,831)**	(14,306)
所得税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3,831)**	(14,306)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攤銷	**3,558**	1,0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0**	100
核數師酬金	**30**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6**	4,13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99,658
僱員福利開支		
一薪金和津貼	**2,862**	31,582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218
小計	**2,916**	31,8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34,109,000港元,其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和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施春利先生	–	1,056	146	18	–	1,220
－鄭明傑先生	–	3,000	1,000	18	157	4,175
－郭錫燊先生（附註(b)）	–	1,629	1,345	15	1,021	4,010
－洪濤先生	–	840	–	18	1,308	2,166
－胡曉明先生（附註(a)）	–	2,400	105	18	676	3,199
－譚文健先生（附註(e)）	–	576	–	6	–	582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附註(c)）	80	–	–	–	129	209
－支曉曄先生（附註(d)）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291	–	–	–	29	320
－黃彪先生	209	–	–	–	29	238
－馬安馨先生	120	–	–	–	168	288
	700	9,501	2,596	93	3,517	16,407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袍金	薪金和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施春利先生	–	878	146	18	–	1,042
–鄭明傑先生	–	840	–	18	791	1,649
–郭錫燊先生(附註(b))	–	2,039	–	18	1,156	3,213
–洪濤先生	–	840	–	18	1,339	2,197
–胡曉明先生(附註(a))	–	1,203	–	9	365	1,577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附註(c))	120	–	–	–	791	9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292	–	–	–	79	371
–黃彪先生	212	–	–	–	79	291
–馬安馨先生	120	–	–	–	91	211
	744	5,800	146	81	4,691	11,462

附註:

(a)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6日起生效。

(b)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

(c)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d)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11日起生效。

(e)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

酌情花紅乃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用於彼等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用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四名(2015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在上述分析呈列。餘下人士介於範圍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的酬金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59**	844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959**	366
	1,836	1,228

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訂立任何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1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9,876**	17,160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79,977,895**	5,249,341,26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46,798,899**	935,061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2,412,210**	–
	59,211,109	935,06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39,189,004**	5,250,276,323

15.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9,876**	17,160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3,108**	14.306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112,984**	31,466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7港仙(2015年:每股0.27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17港仙(2015年:每股0.27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3,108,000港元(2015年:14,30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得出。

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	**20,789**	23,024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各項分析: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061**	22,204
流動資產	**728**	820
	20,789	23,02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39,388	18,362	33,874	171,714	13,231	3,602	271	380,442
匯兑調整	(4,129)	(262)	(1,012)	(5,108)	(380)	(100)	(8)	(10,9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275	42,196	17,025	–	1,185	11,345	790	73,8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1,978)	–	–	(8,123)	(110)	–	(10,211)
添置	3,506	10,304	5,992	7,091	3,237	745	2,694	33,569
出售／撇銷	–	–	–	(750)	(71)	–	(271)	(1,092)
轉撥	7,087	(15,621)	8,534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47,127	53,001	64,413	172,947	9,079	15,482	3,476	465,525
匯兑調整	(2,163)	(4,404)	(6,227)	(14,157)	(694)	(1,377)	(127)	(29,1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4,280	11,826	–	6,603	9	945	–	23,663
添置	165	39,538	–	7,661	202	89	–	47,6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701)	–	–	(83)	(639)	–	(1,423)
轉撥	–	(26,308)	–	26,308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16,570)	–	–	–	–	–	–	(116,570)
於2016年12月31日	32,839	72,952	58,186	199,362	8,513	14,500	3,349	389,70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4,240	–	707	120,284	5,691	644	101	151,667
匯兑調整	(722)	–	(22)	(3,348)	(164)	(19)	(3)	(4,278)
年內撥備	5,380	–	2,851	9,104	1,733	3,816	716	23,6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775)	(5)	–	(780)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100)	(9)	–	(124)	(233)
於2015年12月31日	28,898	–	3,536	125,940	6,476	4,436	690	169,976
匯兑調整	(300)	–	(336)	(12,478)	(328)	(456)	(80)	(13,978)
年內撥備	6,446	–	2,029	7,096	641	4,079	766	21,0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69)	(469)	–	(53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27,292)	–	–	–	–	–	–	(27,292)
於2016年12月31日	7,752	–	5,229	120,558	6,720	7,590	1,376	149,22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5,087	72,952	52,957	78,804	1,793	6,910	1,973	240,476
於2015年12月31日	118,229	53,001	60,877	47,007	2,603	11,046	2,786	295,549

本集團的租賃樓宇位於中國。

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賬面值78,804,000港元及6,910,000港元分別包括與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有關的金額10,319,000港元(2015年：11,466,000港元)及1,311,000港元(2015年：1,873,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1,969
添置	111
匯兑調整	(761)
於2015年12月31日	31,31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89,278
匯兑調整	(10,182)
於2016年12月31日	110,415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539
年內扣除	1,044
匯兑調整	(84)
於2015年12月31日	4,499
年內扣除	3,558
匯兑調整	(1,089)
於2016年12月31日	6,968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03,447
於2015年12月31日	26,82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倘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基準呈列，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17,667,000港元（2015年：28,413,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對此地段及類別物業的估值經驗）釐定。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而言，由於上述公允價值規定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難以察覺的輸入數據，公允價值投資物業乃分類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項下。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相鄰地區之可比較物業之售價已就主要特徵（例如物業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該估值方法中之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平方呎之經調整價格以及物業質素（例如物業之位置、面積及狀況）。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81,7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37,9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8,638)
於2015年12月31日	590,9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9,5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2,539)
於2016年12月31日	598,024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6,704
年內扣除	20,6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738)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42
年內扣除	22,6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550)
於2016年12月31日	48,728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549,296
於2015年12月31日	564,357

天然氣業務在中國的經營權乃以直線法按10至30年（根據所授出權利的期限）攤銷。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乃於附註21中披露。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5年1月1日	317,5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83,927
於2015年12月31日	501,4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355,417
於2016年12月31日	856,887

本集團會於每年及於有關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測試。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乃於附註21中披露。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每間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均代表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從事天然氣業務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譽及經營權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商譽	經營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從事天然氣業務的附屬公司		
兆盈集團有限公司（「兆盈」）	**–**	**3,500**
Fan Dream Limited（「Fan Dream」）	**–**	**9,544**
Focus On Group Limited（「Focus On」）	**49,181**	**–**
Cloud Decade Limited（「Cloud Decade」）	**268,362**	**401,128**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	**3,549**	**107,360**
Energy Shell Limited（「Energy Shell」）	**156,525**	**–**
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Faster Success」）	**23,853**	**–**
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有限公司（「海口鑫元」）	**113,594**	**–**
Diamond Maple Limited（「Diamond Maple」）	**100,204**	**27,764**
日崇有限公司（「日崇」）	**141,619**	**–**
	856,887	**549,296**
從事天然氣業務的聯營公司		
海南中油嘉潤天然氣有限公司（「海南中油嘉潤」）	**130,810**	**–**
從事天然氣業務的合資公司		
Brightjet	**43,418**	**–**
君庭	**48,919**	**–**
New Phoenix	**149,191**	**–**
武漢正威力	**8,925**	**–**
	250,453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商譽	經營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從事天然氣業務的附屬公司		
兆盈	–	3,150
Fan Dream	–	9,886
Focus On	49,181	–
Cloud Decade	268,362	417,367
盛宏	3,549	133,954
Energy Shell	156,525	–
Faster Success	23,853	–
	501,470	564,357
從事天然氣業務的聯營公司		
海口鑫元	113,594	–
從事天然氣業務的合資公司		
Brightjet	43,418	–
君庭	48,919	–
	92,337	–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介乎18%至24%(2015年:17%至23%)的折現率。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平均增長率介乎3%至20%(2015年:1%至20%),取決於各自天然氣業務的發展階段。此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的增長率外推。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是根據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預計之市場發展而作出。鑑於可收回金額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經營權並無任何減值。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上市	**30,369**	16,733
非上市	**195,143**	207,752
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0,599)**	(316)
	214,913	224,169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44,396**	36,6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1,70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Triple Energy Limited（「Triple」）	澳洲	**48.99%**（附註a）	39.7%	於中國經營一個煤層甲烷氣項目
海口鑫元	中國	**48%**（附註b）	48%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海南大眾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海南大眾」）	中國	**26%**（附註b）	–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	中國	**5%**（附註c）	25%	融資租賃
六盤水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六盤水」）	中國	**40%**（附註d）	20%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海南中油嘉潤	中國	**40%**（附註e）	–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合肥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昆侖」）	中國	**30%**（附註e）	–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

(a) 於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aypost Limited(「Waypost」)與Triple(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一項由分兩期股份配售、可換股貸款及促成為Triple提供鑽探服務組成的投資組合,而有關款項將透過發行Triple股份支付。

於2014年12月9日,Triple按每股0.005澳元的價格向Waypost發行158,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Triple已發行股本的19.90%),代價為790,000澳元(相等於約5,144,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5日,Waypost向Triple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借出一筆本金額為500,000澳元(相等於約3,256,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該筆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將可按每股0.006澳元的價格轉換為83,333,333股Triple股份,惟須待Triple股東批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成為收購Triple額外19.8%股權的部份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Triple建議按每股0.006澳元的價格進一步配售333,333,333股普通股,而Waypost將按總代價1,250,000澳元(相等於7,938,500港元)包銷208,333,333股普通股,而餘下125,000,000股普通股則將預留予Triple(不包括Waypost)的現有股東。有關配售已於2015年4月28日完成。

Waypost亦應按不超過2,750,000美元(相等於約21,307,000港元)的代價促使一間鑽探公司為Triple提供鑽探服務。該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006澳元的價格向Waypost發行最多為525,401,250股Triple普通股進行支付,以進行促使事項。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建議尚待先決條件達成,故本集團尚未向鑽探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亦未向Triple支付任何託管款項。

於2015年4月24日,本集團將500,000澳元(相等於約3,256,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轉換為83,333,333股上文所述的Triple股份。於2015年4月28日,本集團已就208,333,333股Waypost普通股(Waypost已同意根據配售發行)支付代價1,250,000澳元(相等於約7,938,500港元)。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Triple的39.7%股權。

於2016年4月15日,Triple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015澳元的價格發行116,521,733股普通股,本集團應佔權益減少至35.99%,故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視為出售收益348,000澳元(港元:1,967,000)。於2016年6月29日,Triple向本集團發行318,438,239股業績股,本集團應佔權益於年結日增加至48.99%。

Triple的財政年結日為3月31日。為應用權益會計法,已使用Triple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認為,Triple(其股份於澳洲證交所上市)提供一整份截至12月31日的獨立財務報表乃屬不切實可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就於該等日期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期間所進行重大交易的影響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作出調整。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Well Organising」)的100%股權收購海口鑫元。代價乃透過22,0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為138,444,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償付。海口鑫元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可透過取得海口鑫元大多數董事會席位就相關主要業務及財務活動對海口鑫元實施控制權,而海口鑫元已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口鑫元持有海南大眾26%股權,於海口鑫元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海南大眾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於2015年9月7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瑞盈的25%股權,成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30,690,000港元)。於2016年2月28日,瑞盈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應佔利益攤薄至5%。自本集團失去對瑞盈之重大影響以來,本集團視已出售之瑞盈為一間聯營公司,並自視作聯營公司出售事項錄得虧損606,000港元。於瑞盈之5%股權已於2016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d)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盛宏的51%股權,盛宏持有六盤水的40%股權,六盤水為一間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公司。有關收購盛宏的詳情載於附註38(a)內。

於2016年7月4日,本集團收購盛宏餘下49%股權,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六盤水40%股權。

(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Fox Smart Limited(「Fox Smart」)100%股權收購海南中油嘉潤及合肥昆侖。代價136,000,000港元於收購當日透過40,000,000港元現金、發行承兑票據20,000,000港元及發行代價股份76,000,000港元支付。海南中油嘉潤及合肥昆侖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金額。

Triple

有關Triple於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59**	8,761
非流動資產	**48,677**	39,968
流動負債	**(4,055)**	(4,454)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749**	5,087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Triple的資產淨值	**49,381**	44,275
本集團於Triple的所有權部份	**48.99%**	39.7%
其他調整	**(1)**	(2,374)
本集團於Triple權益的賬面值	**24,191**	15,203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海南中油嘉潤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417
非流動資產	40,749
流動負債	(59,446)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	60,287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45

	2016年 *千港元*
海南中油嘉潤的資產淨值	4,720
本集團於海南中油嘉潤的所有權部份	40%
商譽	74,299
本集團於海南中油嘉潤權益的賬面值	76,18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合肥昆侖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652
非流動資產	23,993
流動負債	(28,996)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	31,613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191

	2016年 *千港元*
合肥昆侖的資產淨值	**4,649**
本集團於合肥昆侖的所有權部份	**30%**
商譽	**56,511**
本集團於合肥昆侖權益的賬面值	**57,906**

並非個別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自各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佔虧損	**(770)**	1,97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56,629**	40,7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包括30,750,000港元，以聯營公司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為期一年。餘額95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應收／(付)合資公司款項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		
未上市	**422,142**	93,176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2,499)**	(771)
	419,643	92,4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資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地址**	**主要營業地址**	**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Brightjet(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5%**	55%	**33%**	33%	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君庭(附註b)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9.38%**	59.38%	**33%**	33%	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武漢正威力(附註c)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50%**	不適用	**33%**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New Phoneix (附註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7%**	不適用	**33%**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錢唐」)(附註e)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65%**	不適用	**50%**	不適用	融資租賃

附註：

(a) 於2015年4月1日，本集團自Brightjet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本集團的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Brightjet的額外15%股權，代價為1,500,000港元。已付代價與15%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1,20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2015年6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Brightjet的1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15日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Brightjet的55%股權，而Brightjet的30%及15%股權分別由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根據本集團與Brightjet的其他兩名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於同日，各訂約方分別保留權利可從Brightjet董事會的三名董事中委任或撤銷一名董事。由於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Brightjet的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的主要決定需要Brightjet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故Brightjet股東亦已合約同意共享Brightjet的控制權。因此，自當天起，本集團已共同控制Brightjet，而本集團於Brightjet的股權入賬為於合資公司投資。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9內。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應收／(付)合資公司款項(續)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b) 於2015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君庭的26.56%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君庭的59.38%股權,而君庭的26.56%及14.06%股權分別由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根據本集團與君庭的其他兩名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分別保留權利可從君庭董事會的三名董事中委任或撤銷一名董事。由於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君庭的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的主要決定需要君庭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故君庭股東亦已合約同意共享君庭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共同控制君庭,而本集團於君庭的股權入賬為於合資公司投資。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9內。

(c) 於2016年7月23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武漢正威力之2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8,925,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武漢正威力50%股權,而餘下25%及25%股權分別由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根據本集團與武漢正威力之兩名其他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分別保留權利可從武漢正威力董事會的三名董事中委任或撤銷一名董事。由於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武漢正威力的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的主要決定需要武漢正威力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故武漢正威力股東亦已合約同意共享武漢正威力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共同控制武漢正威力,而本集團於武漢正威力的股權入賬為於合資公司投資。有關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9內。

(d) 於2016年12月27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New Phoenix之16%股權,總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New Phoenix 57%股權,而餘下23%及20%股權分別由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根據本集團與New Phoenix之兩名其他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分別保留權利可從New Phoenix董事會的三名董事中委任或撤銷一名董事。由於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New Phoenix的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的主要決定需要New Phoenix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故New Phoenix股東亦已合約同意共享New Phoenix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共同控制New Phoenix,而本集團於New Phoenix的股權入賬為於合資公司投資。有關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9內。

(e)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本集團持有錢唐65%股權,錢唐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的公司。由於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錢唐的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的主要決定需要錢唐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故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均已合約同意共享錢唐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共同控制錢唐,而本集團於錢唐的股權入賬為於合資公司投資。

2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應收／(付)合資公司款項(續)

主要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主要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合資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金額。

合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Brightjet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136**	16,287
非流動資產	**18,947**	14,663
流動負債	**40,508**	31,295
資產及負債的上述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	1,56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39,413**	27,3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收益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95**	771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rightjet的負債淨額	**(1,425)**	(345)
本集團於Brightjet的所有權部份	**55%**	55%
商譽	**43,418**	43,418
本集團於Brightjet權益的賬面值	**42,634**	43,22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應收／(付)合資公司款項(續)

主要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君庭	**2016年** ***HK$'000***	2015年 *HK$'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2,166**	13,819
非流動資產	**24,367**	23,259
流動負債	**49,306**	36,644
資產及負債的上述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	1,21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43,686**	31,4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收益	**5,271**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04**	–

	2016 ***HK$000***	2015 *HK$000*
君庭的(負債)／資產淨額	**(2,773)**	434
本集團於君庭的所有權部份	**59.38%**	59.38%
商譽	**48,919**	48,919
本集團於君庭權益的賬面值	**47,272**	49,177

2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應收／(付)合資公司款項(續)

主要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錢唐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33,192**
資產及負債的上述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575**
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收益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016年 *千港元*
錢唐的資產淨值	**233,192**
本集團於錢唐的所有權部份	**65%**
商譽	**–**
本集團於錢唐權益的賬面值	**151,57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應收／(付)合資公司款項(續)

主要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New Phoneix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596**
非流動資產	**22,874**
流動負債	**4,609**
資產及負債的上述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收益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016年 *千港元*
New Phoneix的資產淨值	**19,861**
本集團於New Phoneix的所有權部份	**56%**
商譽	**149,191**
本集團於New Phoneix權益的賬面值	**160,313**

	2016年 *千港元*
不屬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的匯總資料	
本集團應佔虧損	**–**
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之權益總賬面值	**17,849**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成品	**8,642**	1,763

25.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900**	61,622
減：減值虧損	(a)	**(4,063)**	(4,06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c)	**87,837**	57,5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d)	**224,735**	77,092
		312,572	134,651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063**	3,9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4
於12月31日	**4,063**	4,06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出現減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4,063,000港元（2015年：4,06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釐定為個別減值。根據該評估，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5年：94,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面臨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彼等拖欠或逾期付款或逾期一年以上且未對還款要求作出任何回應。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為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就印刷業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天(2015年:30至120天),及就天然氣業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2015年:30至90天)。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調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90天	**86,584**	48,482
91－120天	**2**	8,622
121－180天	**102**	25
181－365天	**1,149**	–
超過365天	–	430
	87,837	57,559

(c)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6,584**	48,482
逾期0－90天	–	8,647
逾期91－180天	**104**	–
超過181天	**1,149**	430
	87,837	57,55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i)購買天然氣預付款項87,80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202,000港元);(ii)23,78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699,000港元)應收貸款。該應收貸款乃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其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及(iii)New Phoenix出售事項產生之應收代價45,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四川項目產生之應收代價19,000,000港元)。

26. 應收／(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三間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供銷售投資主要包括透過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Rainbow」)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見附註38(b))收購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深南能源」)之10%股本權益。於深南能源之投資相當於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深南能源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之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如此重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

28. 其他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附註a)	**110,341**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2,464**	–
投資證券基金(附註b)	**40,000**	–
	172,805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應收可換股票據	**(47,278)**	–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金額	**125,527**	–

附註(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所認購的三類可換股票據組成，即「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可換股票據A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將於2017年6月3日到期，且發行人擁有提早贖回權。可換股票據B由一間私營實體所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將於2018年4月18日到期，且發行人擁有提早贖回權。可換股票據C由一間私營實體所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美元、無抵押及免息、將於2017年6月16日到期，且發行人擁有提早贖回權。

附註(b)： 投資證券資金為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基金。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財務資產(續)

應收承兑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類承兑票據,即「承兑票據A」及「承兑票據B」。承兑票據A為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一部份,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其中24,200,000港元將於2018年6月28日到期,而8,800,000港元將於2019年6月28日到期。(出售詳情見附註39)。承兑票據B為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代價的一部份,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及將於2017年10月28日到期。有關部份出售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2。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介乎每年0.01%至0.35%(2015年:0.01%至0.35%)。

30.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29,286**	17,4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	**61,915**	18,858
應付建造費用		**30,338**	38,465
已收貿易按金		**19,097**	2,388
		140,636	77,206

附註:

(a)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120天(2015年: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90天	**26,067**	7,602
91－180天	**–**	5,342
超過365天	**3,219**	4,551
	29,286	17,495

(b)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有關於2016年12月30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應付佣金10,000,000港元。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3,694
無抵押公司債券(附註)	**293,000**	182,500
	293,000	186,194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	3,6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5,000**	106,500
五年以上	**68,000**	76,000
	293,000	186,19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或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款項	**–**	(3,69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293,000**	182,500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且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	3,694

* 有關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附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發行的無抵押公司債券為110,500,000港元(2015年:161,0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為期三至八年(2015年:五至八年),直至2024年(2015年:2023年)到期,按年利率4.8%至8%(2015年:5%至8%)計息。已產生交易成本約11,050,000港元(2015年:18,508,000港元),且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5%(2015年:7.7%)。

於2015年12月31日,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日的實際年利率為3.1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91,000,000,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	4,658,605,900	256,223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	262,500,000	14,43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i）	643,354,980	35,38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i）	531,679,993	29,24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v）	3,500,000	192
於2015年12月31日	6,099,640,873	335,480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v）	2,155,555,555	118,55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vi）	1,155,104,983	63,530
就收購附屬公司公司發行股份（附註vii）	158,333,333	8,70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viii）	66,191,100	3,641
於2016年12月31日	9,634,825,844	529,915

32. 股本（續）

附註：

(i) 於2015年3月及2015年6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及每股0.43港元發行162,5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除法律及專業費後）分別為63,355,000港元及41,905,000港元。超逾面值54,417,000港元及36,406,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643,354,9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iii)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5年9月15日、2015年10月23日及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40港元、0.384港元及0.394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51,250,000股、24,019,737股及256,410,256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iv)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3,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155,555,555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為970,000,000港元。超逾面值851,444,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v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1,155,104,98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ii)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以每股0.4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58,333,333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i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66,191,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3.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條款已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更加努力地工作，根據有關條款，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等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期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或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或等值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i)至少高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或新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ii)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平均數(以較高者為準);及(iii)為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完成有關登記為止。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85,051,240股(2015年12月31日:234,247,7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9%(2015年12月31日:3.8%)。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33. 購股權計劃(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6年1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重新分類的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14,944,040)	–	–	9,962,690
洪濤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	24,906,73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郭錫燊先生(附註)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14,944,040)	–	(9,962,690)	–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10,000,000	–	(3,000,000)	–	(7,000,000)	–
鍾愛玲女士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14,944,040)	(9,962,690)	–	–
林汕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	2,490,670
黃彪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	2,490,670
胡曉明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馬安馨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2,490,670	–	–	–	–	2,490,670
				142,098,930	–	(47,832,120)	(9,962,690)	(16,962,690)	67,341,43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5,600,000	–	(2,400,000)	(600,000)	9,962,690	12,562,690
	0.349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5,438,800	–	(7,390,980)	(637,700)	–	17,410,12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61,110,000	–	(8,568,000)	(2,480,000)	7,000,000	57,062,000
	0.66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	–	40,375,000	–	(9,700,000)	–	30,675,000
				92,148,800	40,375,000	(18,358,980)	(13,417,700)	16,962,690	117,709,810
合計				234,247,730	40,375,000	(66,191,100)	(23,380,390)	–	185,051,240
年末可予行使									154,376,24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39港元	0.660港元	0.312港元	0.467港元	0.331港元	0.402港元
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0.42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郭錫燊先生已於年內辭任執行董事,惟彼仍為本公司的僱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5年1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洪濤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郭錦燊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鍾愛玲女士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30	–	–	–	24,906,730
林汕鎝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黃彪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490,670	–	–	–	2,490,670
胡曉明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馬安馨先生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	2,490,670	–	–	2,490,670
				104,608,260	37,490,670	–	–	142,098,93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14,000,000	–	(3,500,000)	(4,900,000)	5,600,000
	0.349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31,449,300	–	–	(6,010,500)	25,438,800
	0.395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	64,460,000	–	(3,350,000)	61,110,000
				45,449,300	64,460,000	(3,500,000)	(14,260,500)	92,148,800
合計				150,057,560	101,950,670	(3,500,000)	(14,260,500)	234,247,730
年末可予行使								135,647,0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79港元	0.395港元	0.286港元	0.321港元	0.339港元
於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0.42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 每股行使價於2014年10月15日進行本公司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

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於2015年7月23日及2016年7月20日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合共分別約為14,152,000港元及6,225,000港元。

33. 購股權計劃(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已使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2015年 7月23日	2016年 7月20日
授出日期股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395港元	0.630港元
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395港元	0.660港元
購股權年期	4年	4年
預計波幅	46%	35.29%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00%	0.600%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須分別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總數的30%、30%及40%。

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購股權而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7,950,000港元(2015年:8,03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相應調整則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機器及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固定為每年1.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2,577**	6,534	**2,143**	5,3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48**	6,666	**1,440**	5,9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6**	3,553	**380**	3,059
	4,681	16,753	**3,963**	14,389
減:未來財務費用	**(718)**	(2,364)	**–**	–
租約承擔現值	**3,963**	14,389	**3,963**	14,389
減:一年以內到期須支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43)**	(5,355)
一年以後到期須支付的款項			**1,820**	9,034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附註17）。

35.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	a	**–**	15,462
可換股債券II	b	**96,379**	75,695
可換股債券III	c	**48,951**	127,488
可換股債券IV	d	**12,305**	–
可換股債券V	e	**82,482**	–
可換股債券VI	f	**129,344**	–
		369,461	218,645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08,709**	91,1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8,951**	127,4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1,801**	–
		396,461	218,64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108,709)**	(91,15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後到期金額		**260,752**	127,488

(a) 可換股債券I

於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港元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I發行當日起計滿六個月至到期日（2017年10月17日）前30天期間，隨時按每股可換股股份3.94港元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I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I尚未轉換，則其將於2017年10月17日按本金額的104%贖回。於股份拆細後，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394港元。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自發行當日起計滿六個月至到期日前30天期間，隨時按本金額的104%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I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的股份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可換股債券I的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以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a) 可換股債券I(續)

	負債部分	轉換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9,427	17,341	56,768
年內轉換	(26,290)	(7,780)	(34,070)
收取利息	2,325	–	2,325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6,167)	(6,167)
於2015年12月31日	15,462	3,394	18,856
年內轉換	(15,487)	(3,394)	(18,881)
收取利息	25	–	25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可換股債券I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負債部分的估值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合約釐定以規定收益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而所規定的收益率則參考具有類似信用評級及餘下到期時間的票據之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可換股債券I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7.3%。

(2) 可換股債券I的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估值

會使用二項式模式對可換股債券I的轉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400港元	0.435港元	0.510港元
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394港元	0.394港元	0.394港元
波幅	48%	46%	35%
購股權年期	36個月	34個月	22個月
無風險利率	0.574%	0.900%	0.323%

35.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II

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發行116,0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將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II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24%自動贖回。當本集團未能符合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的可換股債券II協議中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若干規定(須進一步受滿足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之條件所規限),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本金額的12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就行使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而須達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II的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換股債券II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下。可換股債券II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6.7%。

年內可換股票據II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發行	75,557
年內轉換	(5,637)
收取利息	5,775
於2015年12月31日	75,695
收取利息	20,684
於2016年12月31日	96,37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c) 可換股債券III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III將於2018年12月9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48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II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贖回金額=將贖回之有關可換股債券III之未償還本金額 $\times (1.095)^{N} - AI$

其中:

「N」=分子為發行日期至贖回適用日期期間的曆日數目,而分母則為365的分數;及

「AI」=於贖回適用日期前,可換股債券III應計及已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應付款項)。

可換股票據II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5.9%。

年內可換股債券III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發行	146,366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19,979)
收取利息	1,10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488
年內轉換	(88,655)
收取利息	19,816
已付利息	(9,698)
於2016年12月31日	48,951

35. 可換股債券(續)

(d) 可換股債券IV

於2016年1月7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可換股債券IV將於可換股債券IV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IV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24%自動贖回。當本集團未能符合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IV協議中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若干規定(須進一步受滿足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之條件所規限),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本金額的12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V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就行使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而須達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IV的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換股債券IV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下。可換股債券IV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1.39%。

年內可換股債券IV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發行	9,605
收取利息	2,7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305

(e) 可換股債券V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350,000,000港元4.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可換股債券V將於2019年5月11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45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V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按可換股債券V於贖回時間尚未償還會額加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期間按每年3%的票息率的應計利息計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e) 可換股債券V(續)

可換股債券V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5.5%。

年內可換股債券V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發行	203,750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3,872)
年內轉換	(141,486)
收取利息	34,133
已付利息	(10,043)
於2016年12月31日	82,482

(f) 可換股債券VI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4.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可換股債券VI將於可換股債券V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作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67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VI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VI尚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18%贖回。

可換股債券VI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VI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的股份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35. 可換股債券(續)

(f) 可換股債券VI(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IV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年內發行	139,298	60,875	200,173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10,056)	–	(10,056)
收取利息	155	–	155
已付利息	(53)	–	(53)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344	60,875	190,219

可換股債券VI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負債部分的估值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合約釐定以規定收益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而所規定的收益率則參考具有類似信用評級及餘下到期時間的票據之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可換股債券VI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8.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f) 可換股債券VI(續)

(2) 可換股債券VI的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估值

會使用二項式模式對可換股債券VI的轉換選擇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6年12月29日
股價	0.600港元
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670港元
波幅	41.47%
購股權年期	36個月
無風險利率	1.32%

36.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收購盛宏的額外49%股權的部分代價,本公司於2016年7月4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32,535,348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379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I於收購盛宏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16,812,000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I尚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I為不計息。

可換股票據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4%。

年內可換股票據I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發行	68,236
年內轉換	(68,236)
於2016年12月31日	–

37.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指因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5,918**	108,1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7,391**	32,7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1,198)**	–
計入損益（附註11）	**(5,659)**	(4,999)
於12月31日	**136,452**	135,91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應課稅暫時差額59,687,000港元（2015年：37,0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亦擁有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25,798,000港元（2015年：25,798,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可利用稅項虧損加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存在不確定性。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並可被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有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8. 收購附屬公司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進行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股東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購買代價**
			千港元
業務合併：			
Diamond Maple	2016年8月31日	100%	118,892
日崇	2016年11月24日	100%	148,626

收購相關成本3,040,000港元（2015年：1,271,000港元）於本年度於其他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取得海口鑫元大多數董事會席位收購海口鑫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暫定商譽的詳情如下:

	Diamond Maple	日崇	海口鑫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				
一以現金支付	118,892	148,626	–	267,518
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68,817	168,817
非控股權益	–	–	40,061	40,061
已收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允價值(見下文)	(18,688)	(7,007)	(95,284)	(120,979)
暫定商譽	88,371	141,619	113,594	355,417

海口鑫元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海口鑫元於業務合併產生公允價值調整前的資產淨值計量。

交易中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於各自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暫定公允價值:

	Diamond Maple	日崇	海口鑫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無形資產	29,564	–	–	29,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26	204	11,633	23,663
可供出售投資	–	–	333	3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48,748	48,748
存貨	373	1,222	–	1,5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811	5,027	33,837	44,6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1,137	13,587	14,7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98)	(583)	(12,854)	(34,935)
遞延稅項負債	(7,391)	–	–	(7,391)
	18,688	7,007	95,284	120,979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的公允價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以待完成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Diamond Maple	日崇	海口鑫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現金代價	118,892	148,626	–	267,518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	(1,137)	(13,587)	(14,727)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0,000)	(24,000)	–	(44,000)
	98,889	123,489	(13,587)	208,791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的金額。

就稅項而言,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會為可扣減。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161,669,000港元及產生溢利17,332,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已於報告期初生效,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將約為1,087,608,000港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金額則將約為149,4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被應視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進行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股東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購買代價
			千港元
業務合併:			
盛宏	2015年2月	51%	134,863
Energy Shell	2015年9月	100%	158,000
Faster Success	2015年10月	100%	15,990

收購相關成本1,271,000港元(2014年:6,145,000港元)於本年度於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盛宏	Energy Shell	Faster Success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				
-以現金支付(附註a)	54,800	17,500	6,863	79,163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80,063	–	–	80,063
-透過發行承兑票據支付	–	40,000	–	40,000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附註b)	–	100,500	9,127	109,627
總代價	134,863	158,000	15,990	308,853
非控股權益	126,165	–	–	126,165
已收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允價值(見下文)	(257,479)	(1,475)	7,863	(251,091)
商譽	3,549	156,525	23,853	183,927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

(a) 包括本集團就認購經認購股份擴大之盛宏股本而應付盛宏之37,800,000港元,其於收購日期確認為於盛宏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於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

(b)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釐定。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於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允價值比例計量,金額為126,165,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於各自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暫定公允價值:

	盛宏	Energy Shell	Faster Success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無形資產	137,906	–	–	137,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70	13,670	5,176	73,816
預付租賃款項	4,184	–	2,897	7,081
存貨	221	1,080	–	1,3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315	5,395	136	158,8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331	–	–	12,3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7	3,576	156	6,829
其他應付款項	(64,609)	(22,246)	(16,228)	(103,0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44)	–	–	(7,544)
融資租賃承擔	(250)	–	–	(250)
遞延稅項	(32,733)	–	–	(32,733)
非控股權益	(3,409)	–	–	(3,409)
	257,479	1,475	(7,863)	251,09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的公允價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以待完成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盛宏	Energy Shell	Faster Success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現金代價	54,800	17,500	6,863	79,163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7)	(3,576)	(156)	(6,829)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附註)	(17,000)	–	–	(17,000)
	34,703	13,924	6,707	55,334

附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份現金代價乃預先支付予賣方,及有關金額乃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的金額。

就税項而言,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會為可扣減。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32,862,000港元及產生虧損7,570,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已於報告期初生效,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約為289,125,000港元,而年內溢利金額則將約為15,55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被應視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在中國持有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權的以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企業,故該等收購已作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入賬。進行下列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股東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購買代價 千港元
Fox Smart Limited(「Fox Smart」)	2016年4月	100%	136,000
寧夏集氣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集氣貓」)	2016年6月	100%	1,08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購買代價的詳情如下:

	集氣貓 *千港元*	Fox Smart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36,649	136,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4
其他應收款項	–	(653)	(653)
其他應付賬款	1,080	–	1,080
	1,080	136,000	137,080
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			
–以現金支付	1,080	20,000	21,080
–透過發行承兑票據支付	–	40,000	40,000
–透過發行股份支付(附註)	–	76,000	76,000
總代價	1,080	136,000	137,080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集氣貓 *千港元*	Fox Smart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現金代價	1,080	20,000	21,08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4)	(4)
	1,080	19,996	21,076

附註: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按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在中國持有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權的於被投資方持有投資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企業(原因為被投資方之商業經營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始),故該收購已作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入賬。進行下列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股東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購買代價
			千港元
Smart Rainbow	2015年10月	100%	100,0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購買代價的詳情如下:

	Smart Rainbow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46
可供出售投資	104,6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其他應付款項	(5,328)
	100,000
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	
一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附註)	100,000

附註: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按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釐定。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Smart Rainbow
	千港元
購買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4)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附註23所載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部分,本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8,925,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武漢正威力及New Phoenix(均為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25%及16%股權。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估值獨立於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若干重要輸入數據,包括所應用的整體增長率及貼現率,而根據管理層對中國天然氣業務的市場發展預期,所有該等輸入數據會有所不同。

計算附屬公司的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介乎0%至8%的平均增長率(視乎相關天然氣及船用柴油經營的發展狀況)及20%的貼現率。計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單元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市場發展預期得出。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武漢正威力及New Phoenix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武漢正威力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7,140
應付稅項	(1)
	8,925
出售武漢正威力的收益	
現金代價	8,925
保留武漢正威力50%股權的公允價值	17,850
減:出售的資產淨值	(8,925)
	17,850
出售武漢正威力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925
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5)
	7,180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出售New Phoenix 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1,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
其他應收賬款	1,5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894
其他應付賬款	(4,305)
遞延税項負債	(1,198)
	19,862
出售New Phoenix的收益	
現金代價	45,000
保留New Phoenix 57%股權的公允價值	160,313
非控股權益	5,363
減:出售的資產淨值	(19,862)
	190,814
出售New Phoenix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5,000
減:應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5,000)
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8)

根據於視為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後新訂的武漢正威力及New Phoenix的股東協議,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對其進行共同控制。本集團於武漢正威力及New Phoenix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約17,850,000港元及160,313,000港元已被視為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成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載於附註23的買賣協議項下的部分交易,本集團分別以代價12,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出售於Brightjet及君庭的15%及26.56%股權。Brightjet及君庭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負債)╱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Brightjet的負債淨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
無形資產	13,4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04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4,2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768)
	(5,908)
出售Brightjet的收益	
現金代價	12,000
保留Brightjet 55%股權的公允價值	44,000
非控股權益	1,276
減:出售的負債淨額	5,908
	63,184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君庭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6
無形資產	14,4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0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5,51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9,6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241)
融資租賃承擔	(1,774)
	434
出售君庭的收益	
現金代價	22,000
保留君庭59.38%股權的公允價值	49,176
非控股權益	1,281
減:出售的資產淨值	(434)
	72,023
出售Brightjet及君庭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4,000
減:應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9,000)
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7)
	13,103

根據股東有關Brightjet及君庭的協議,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對其進行共同控制。本集團於Brightjet及君庭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約44,000,000港元及49,176,000港元已被視為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成本。有關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57**	41,239
－收購附屬公司	**152,000**	96,000
	179,757	137,239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5,100**	3,81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166**	6,583
五年以上	**6,890**	4,121
	30,156	14,519

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場所。該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三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商定的日期續展租賃並重新協商租賃條款。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19**	63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19
	319	957

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8）。該租賃初步為期5年，租戶須支付保證金。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則及規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於香港僱用之各僱員須根據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各項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介乎薪金15%至30%之定額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42.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披露的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一間聯營公司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的融資成本（附註a）	**770**	274
購買商品（附註b）	**6,808**	–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利息	**2,304**	95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12,560**	9,009
離任後福利	**304**	19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6,708**	4,967
	29,454	15,397

附註a：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附註b： 該金額指自一間附屬公司股東購買商品，其對該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公允價值為216,812,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158,333,333股（2015年：531,679,993股）普通股，公允價值總額為76,000,000港元（2015年：209,627,000港元）。

(i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為132,535,348港元（2015年：220,805,00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49,697,488股（2015年：643,354,980股）本公司普通股。

(iv)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兑票據A已收取作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

(v)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兑票據B已收取作為出售印刷業務的部份代價。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威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75（附註12）	100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富澤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3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75（附註12）	100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22,800,000美元	75（附註12）	100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兆盈	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an Dream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ocus 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60	60	投資控股
Cloud Decad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aypost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60	60	投資控股
盛宏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51	投資控股
Well Organising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Shel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aster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mart Rainbow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Diamond Mapl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附註38）	–	投資控股
日崇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附註38）	–	投資控股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000元	100（附註38）	1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湖州博臣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000元	100（附註38）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寧波北侖博臣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000元	100（附註38）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000元	48 (附註38)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德州華鑫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5,705,000美元	60	6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	90	9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濟南勝樂福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以上列表載列董事認為對年內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使內容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盛宏及其附屬公司(「盛宏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100%**	49%	**(1,812)**	(2,507)	**–**	114,239
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海口鑫元集團」)	中國	**52%**	52%	**839**	–	**40,938**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608)**	(7,750)	**26,885**	79,184
				(14,581)	(10,257)	**67,823**	193,423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盛宏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海口鑫元集團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7,466
非流動資產	42,496
流動負債	11,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89
非控股權益	40,938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收益	73,234
年內溢利	1,613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4
非控股權益	839
	1,613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
非控股權益	39
	7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盛宏集團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6,473
非流動資產	258,349
流動負債	40,681
非流動負債	21,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901
非控股權益	114,239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收益	12,146
年內虧損	5,116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9
非控股權益	2,507
	5,116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7
非控股權益	2,102
	4,289

4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包括其他借貸、應付合資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並與累計虧損相抵銷）。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支付現金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a)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賬面價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相關：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02**	280,383
可供銷售投資	**134,801**	104,6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80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92,998**	525,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0,875**	3,39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合資公司款項、應收承兑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應付合資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會進行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6,341**	10,487	**–**	9,271
港元	**311,752**	–	**662,461**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的匯率。

董事評估外匯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時使用的敏感度為5%。下述敏感度分析列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匯率變動5%（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匯兑差異帶來的影響。以下正數表示當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減值5%時，稅後溢利將減少，而當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將會對年內溢利帶來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13,960**	–

4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測其利率狀況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嵌入式轉換權的價格風險

只要有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分類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轉換權的公允價值，並將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調整將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動而出現正面或負面調整。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僅根據本公司於報告日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倘本公司於報告日的股價上漲／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除税後年內溢利（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導致）的影響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價上漲10% 除税後溢利增加（2015年：除税後年內溢利增加）	**16,959**	143
本公司股價下跌10% 除税後溢利減少（2015年：除税後年內溢利減少）	**11,648**	1,517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應收貸款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量，且若干變量相互依存，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義務從而使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本集團於一般營運過程中應收客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5。

因對手方是外部信貸評級較高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可視為忽略不計。

管理層已經制定信貸政策，進行信貸額度審批，並監控信貸風險敞口，以便審查任何未償還債務並持續進行跟蹤。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獲批的銷售及分銷書籍及專用產品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不等，而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於報告日，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但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合資公司款項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本集團五大債務人（彼等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債務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2015年：16%）及24%（2015年：50%）。

本集團認為其銀行結餘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金額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等級頗高的銀行或國有銀行。

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以來一直遵守信貸政策，此等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將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可控制水平方面。

4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不能履行與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債務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產生於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及其金融債務的結算和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通過檢查各經營實體的現金流量預測來審查借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流動資產維持在適當水平且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融資額度能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分析乃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於債權人有權選擇何時結算負債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含有根據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可能會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依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列合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值有所出入，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的金額會隨之變動。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1,539**	**–**	**–**	**–**	**121,539**	**121,539**
可換股債券*	**4.0**	**24,450**	**160,659**	**386,905**	**–**	**573,014**	**369,461**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8,998**	**–**	**–**	**–**	**8,998**	**8,998**
融資租賃承擔	**5.8**	**2,577**	**1,548**	**556**	**–**	**4,681**	**3,963**
其他借貸	**7.5**	**19,518**	**17,518**	**258,214**	**73,954**	**369,204**	**293,000**
		178,082	**179,725**	**645,675**	**73,954**	**1,077,436**	**796,961**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74,818	–	–	–	74,818	74,818
短期銀行借貸	4.1	3,705	–	–	–	3,705	3,694
可換股債券*	6.3	11,440	19,440	326,000	–	356,880	218,6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062	–	–	–	14,062	14,0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	32,902	–	–	–	32,902	31,700
融資租賃承擔	2.0	6,534	6,666	3,553	–	16,753	14,389
其他借貸	8.0	14,600	15,768	179,008	103,397	312,773	182,500
		158,061	41,874	508,561	103,397	811,893	539,808

* 可換股債券的合約到期日分析乃假設提早贖回期權概無獲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行使而編製。

4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以下項目釐定：

- 以期權為基礎的衍生工具（計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列出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按第一級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以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464**	**40,000**	**110,341**	**172,805**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轉換權及其他期權	**–**	**–**	**60,875**	**60,875**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轉換權及其他期權	–	–	3,394	3,394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36
預付款項	**11,687**	16,5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20,3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27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00,512**	1,187,578
	2,659,783	1,424,5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3,390**	36,6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8,301**	238,243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42,99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760**	–
應收承兑票據	**1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919**	67,270
	1,066,361	342,1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0,793**	1,5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627**	41,481
可換股債券	**108,709**	91,1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60,875**	3,394
	234,004	137,541
流動資產淨額	**832,357**	204,5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2,140**	1,629,1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2）	**529,915**	335,480
儲備	**2,408,473**	983,679
總權益	**2,938,388**	1,319,15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93,000**	182,500
可換股債券	**260,752**	127,488
	553,752	309,988
	3,492,140	1,629,147

4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6,223	629,990	5,552	813	(43,048)	–	(155,168)	694,3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7,343)	(47,343)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4,438	93,562	–	–	–	–	–	10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40)	–	–	–	–	–	(2,74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29,242	180,385	–	–	–	–	–	209,62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4,077	–	–	–	94,077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9,804)	–	–	–	(9,804)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附屬公司	–	–	–	91,699	–	–	–	91,699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0,918	202,096	–	(92,512)	–	–	–	140,50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67	27,279	–	–	–	–	–	31,746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2	809	–	–	–	–	–	1,00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8,032	–	–	–	–	8,032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發至累計虧損	–	–	(1,066)	–	–	–	1,066	–
於2015年12月31日	335,480	1,131,381	12,518	84,273	(43,048)	–	(201,445)	1,319,159
年內虧損	**–**	**–**	**–**	**–**	**–**	**–**	**(24,862)**	**(24,8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7,950)**	**–**	**(47,9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7,950)**	**(24,862)**	**(72,812)**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18,556**	**851,444**	**–**	**–**	**–**	**–**	**–**	**970,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8,708**	**67,292**	**–**	**–**	**–**	**–**	**–**	**7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51,645**	**–**	**–**	**–**	**151,64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297**	**324,583**	**–**	**(119,859)**	**–**	**–**	**–**	**249,02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9,233**	**197,579**	**–**	**(148,579)**	**–**	**–**	**–**	**68,233**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41**	**27,354**	**10,337**	**–**	**–**	**–**	**–**	**20,65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7,905**	**–**	**–**	**–**	**–**	**7,905**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發至累計虧損	**–**	**–**	**(2,298)**	**–**	**–**	**–**	**2,298**	**–**
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48,579**	**–**	**–**	**–**	**148,579**
於2016年12月31日	**529,915**	**2,599,633**	**7,788**	**116,059**	**(43,048)**	**(47,950)**	**(224,009)**	**2,938,388**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91,874	154,475	200,430	213,123	**633,7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794)	(60,489)	(70,480)	1,904	**85,6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40)	1,920	457	4,999	**(378)**
年內(虧損)/溢利	(14,734)	(58,569)	(70,023)	6,903	**85,29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34)	(58,569)	(70,763)	17,160	**99,876**
非控股權益	–	–	740	(10,257)	**(14,581)**
	(14,734)	(58,569)	(70,023)	6,903	**85,29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0.88)	(2.91)	(2.21)	0.33	**1.28**
攤薄(港仙)	(0.88)	(2.91)	(2.21)	0.33	**1.2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79,377	241,711	1,238,010	2,411,253	**4,289,079**
總負債	(62,026)	(47,807)	(317,654)	(681,508)	**(1,013,385)**
	217,351	193,904	920,356	1,729,745	**3,275,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351	193,904	851,220	1,536,322	**3,207,871**
非控股權益	–	–	69,136	193,423	**67,823**
	217,351	193,904	920,356	1,729,745	**3,275,694**

物業詳情

	用途	未屆滿租期
持作投資租賃物業	工業	中期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埔科技工業園內 由若干工業樓宇組成之工業廠房 總建築面積約88,000平方米		（40年）